

目 录

第一部分 上级有关政策文件

1. 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1）
2.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指导意见（教技厅〔2015〕4号）……………（9）
3. 科技部 中央军委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印发《“十三五”科技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国科发资〔2017〕85号）……………（13）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91号）……………（28）
5. 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7〕289号）……………（39）
6.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科技创新基地优化整合方案》的通知（国科发基〔2017〕250号）……………（47）
7.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 国防科工局 军委装备发展部军委科技委关于印发《促进国家重点实验室与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军工和军队重大试验设施与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资源共享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基〔2018〕63号）…（56）
8. 科技部 海关总署关于印发《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的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科发基〔2018〕245号）……………（63）
9. 中央级新购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查重评议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号）……………（74）
10. 省政府关于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5〕106号）……………（80）

第二部分 学校已发布制度文件

1.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办法（试行）……………（87）
2. 关于印发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管理相关文件的通知……………（99）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经费管理细则……………（101）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论证实施细则……………（106）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维修基金管理细则……………（113）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基金管理细则……………（117）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绩效考核细则……………（125）

第一部分

上级有关政策文件

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

国发〔2014〕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以下称科研设施与仪器）是用于探索未知世界、发现自然规律、实现技术变革的复杂科学研究系统，是突破科学前沿、解决经济社会发展 and 国家安全重大科技问题的技术基础和重要手段。近年来，科研设施与仪器规模持续增长，覆盖领域不断拓展，技术水平明显提升，综合效益日益显现。同时，科研设施与仪器利用率和共享水平不高的问题也逐渐凸显出来，部分科研设施与仪器重复建设和购置，存在部门化、单位化、个人化的倾向，闲置浪费现象比较严重，专业化服务能力有待提高，科研设施与仪器对科技创新的服务和支撑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为加快推进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进一步提高科技资源利用效率，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三、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围绕健全国家创新体系和提高全社会创新能力，通过深化改革和制度创新，加快推进科研设施与仪器向高校、科研院所、

企业、社会研发组织等社会用户开放，实现资源共享，避免部门分割、单位独占，充分释放服务潜能，为科技创新和社会需求服务，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有效支撑。

（二）主要目标。力争用三年时间，基本建成覆盖各类科研设施与仪器、统一规范、功能强大的专业化、网络化管理服务体系，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制度、标准和机制更加健全，建设布局更加合理，开放水平显著提升，分散、重复、封闭、低效的问题基本解决，资源利用率进一步提高。

（三）基本原则。

制度推动。制定促进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的管理制度和办法，明确管理部门和单位的责任，理顺开放运行的管理机制，逐步纳入法制化轨道，推动非涉密和无特殊规定限制的科研设施与仪器一律向社会开放。

信息共享。搭建统一的网络管理平台，实现科研设施与仪器配置、管理、服务、监督、评价的全链条有机衔接。

资源统筹。既要盘活存量，统筹管理，挖掘现有科研设施与仪器的潜力，促进利用效率最大化；又要调控增量，合理布局新增科研设施与仪器，以开放共享推动解决重复购置和闲置浪费的问题。

奖惩结合。建立以用为主、用户参与的评估监督体系，形成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服务的数量质量与利益补偿、后续支持紧密挂钩的奖惩机制。

分类管理。对于不同类型的科研设施与仪器，采取不同的开放方式，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支撑措施及评价办法。

（四）适用范围。科研设施与仪器包括大型科学装置、科学仪器中心、科学仪器服务单元和单台套价值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科学仪器设备等，主要分布在高校、科研院所和部分企业的各类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析测试中心、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及大型科学设施中心等研究实验基地。其中，科学仪器设备可以分为分析仪器、物理性能测试仪器、计量仪器、电子测量仪器、海洋仪器、地球探测仪器、大气探测仪器、特种检测仪器、激光器、工艺试验仪器、计算机及其配套设备、天文仪器、医学科研仪器、核仪器、其他仪器等 15 类。

二、重点措施

（一）所有符合条件的科研设施与仪器都纳入统一网络平台管理。

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建立统一开放的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并将所有符合条件的科研设施与仪器纳入平台管理。科研设施与仪器管理单位（以下简称管理单位）按照统一的标准和规范，建立在线服务平台，公开科研设施与仪器使用办法和使用情况，实时提供在线服务。管理单位的服务平台统一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逐步形成跨部门、跨领域、多层次的网络服务体系。

管理单位建立完善科研设施与仪器运行和开放情况的记录，并通过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向社会发布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制度及实施情况，公布科研设施与仪器分布、利用和开放共享情况等信息。

（二）按照科研设施与仪器功能实行分类开放共享。

对于大型科学装置、科学仪器中心，有关部门和管理单位要将向社会开放纳入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对于科学仪器服务单元和单台套价值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科学仪器设备，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按不同专业领域或仪器功能，打破管理单位的界限，推动形成专业化、网络化的科学仪器服务机构群。对于单台套价值在 50 万元以下的科学仪器设备，可采取管理单位自愿申报、行政主管部门择优加入的方式，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管理。对于通用科学仪器设备，通过建设仪器中心、分析测试中心等方式，集中集约管理，促进开放共享和高效利用。对于拟新建设施和新购置仪器，应强化查重评议工作，并将开放方案纳入建设或购置计划。管理单位应当自科研设施与仪器完成安装使用验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科研设施与仪器名称、规格、功能等情况和开放制度提交国家网络管理平台。

鼓励国防科研单位在不涉密条件下探索开展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服务。

对于利用科研设施与仪器形成的科学数据、科技文献（论文）、科技报告等科技资源，要根据各自特点采取相应的方式对外开放共享。开放共享情况要作为科技资源建设和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考核的重要内容。

（三）建立促进开放的激励引导机制。

管理单位对外提供开放共享服务，可以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性原则收取材料消耗费和水、电等运行费，还可以根

据人力成本收取服务费，服务收入纳入单位预算，由单位统一管理。管理单位对各类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服务建立公开透明的成本核算和服务收费标准，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管理和监督。对于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统一管理、享受科教用品和科技开发用品进口免税政策的科学仪器设备，在符合监管条件的前提下，准予用于其他单位的科技开发、科学研究和教学活动。探索建立用户引导机制，鼓励共享共用。

统筹考虑和严格控制在新上科研项目中购置科学仪器设备。将优先利用现有科研设施与仪器开展科研活动作为各科研单位获得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支持的重要条件。

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以多种方式参与共建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组建专业的科学仪器设备服务机构，促进科学仪器设备使用的社会化服务。

（四）建立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评价体系和奖惩办法。

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评价制度，制定评价标准和办法，引入第三方专业评估机制，定期对科研设施与仪器的运行情况、管理单位开放制度的合理性、开放程度、服务质量、服务收费和开放效果进行评价考核。评价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科研设施与仪器更新的重要依据。对于通用科研设施与仪器，重点评价用户使用率、用户的反馈意见、有效服务机时、服务质量以及相关研究成果的产出、水平与贡献；对于专用科研设施与仪器，重点评价是否有效组织了高水平的设施应用专业团队以及相关研究成果的产出、水平与贡

献。

管理单位应在满足单位科研教学需求的基础上，最大限度推进科研设施与仪器对外开放，不断提高资源利用率。对于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效果好、用户评价高的管理单位，同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评价考核结果和财政预算管理的要求，建立开放共享后补助机制，调动管理单位开放共享积极性。对于不按规定如实上报科研设施与仪器数据、不按规定公开开放与利用信息、开放效果差、使用效率低的管理单位，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在网上予以通报，限期整改，并采取停止管理单位新购仪器设备、在申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时不准购置仪器设备等方式予以约束。对于通用性强但开放共享差的科研设施与仪器，结合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的评价考核结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可以按规定在部门内或跨部门无偿划拨，管理单位也可以在单位内部调配。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投诉渠道，接受社会对科研设施与仪器调配的监督。

（五）加强开放使用中形成的知识产权管理。

用户独立开展科学实验形成的知识产权由用户自主拥有，所完成的著作、论文等发表时，应明确标注利用科研设施与仪器情况。加强网络防护和网络环境下数据安全，管理单位应当保护用户身份信息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科学数据和技术秘密。

（六）强化管理单位的主体责任。

管理单位是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的责任主体，要强化法人责任，切实履行开放职责，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考核评估和社会监督。要根据科研设施与仪器的类型和用户需求，建立相应的开放、运行、维护、使用管理制度，保障科研设施与仪器的良好运行与开放共享。要落实实验技术人员岗位、培训、薪酬、评价等政策。科学仪器设备集中使用的单位，要建立专业化的技术服务团队，不断提高实验技术水平和开放水平。

各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对管理单位开放情况的管理和监督职责，实施年度考核，把开放水平和结果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三、组织实施和进度安排

改革分阶段实施，在 2014 年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启动现有科研设施与仪器的资源调查，摸清家底，建立科研设施与仪器资源数据库的基础上，逐步实现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的全覆盖。

2015 年，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充分利用现有全国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平台，启动统一开放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建设，年底前基本建立。遴选状态良好、管理制度健全、开放绩效突出并具有代表性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先行开展向社会开放试点。制定管理单位服务平台的标准规范，制定并发布统一的评价办法，开展评价考核工作，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开放共享后补助机制。完善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中科院等相关部门对新购科学仪器设

备的查重和联合评议机制。所有管理单位制定完善的开放制度，并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上发布。

2016年，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建成覆盖各类科研设施与仪器、统一规范、功能强大的专业化、网络化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将所有符合条件的科研设施与仪器纳入平台管理。所有管理单位按照统一的标准规范建成各自的服务平台，明确服务方式、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形成跨部门、跨领域、多层次的网络服务体系。所有管理单位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上发布符合开放条件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清单和开放信息。

2017年，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管理单位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情况进行评价考核，并向社会公布评价考核结果。

国务院

2014年12月31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指导意见

教技厅〔201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科技）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精神，切实推进高等学校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以下简称科研设施与仪器）的全面开放、充分共享，提高科研设施与仪器使用、配置的效率 and 效益，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目标

加强开放共享，服务创新。加快推进高等学校科研设施与仪器在保障本校教学科研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向其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研发组织等社会用户开放共享，并提供专业化服务，实现资源共享，充分释放服务潜能，支持创新创业，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创新创业提供有效支撑。

合理配置资源，提高效率。有力促进高等学校统筹管理现有科研设施与仪器，合理布局新增科研设施与仪器，避免重复建设和购置，杜绝闲置浪费现象，切实提高科研设施与仪器的利用效率和效益。

二、组织管理

1. 加强引导和督查。高等学校的上级主管部门将高等学校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水平和评估结果作为基地管理、科研管理的考评内容之一，把开放共享综合考评结果与规划发展再投入安排相结合，引导高等学校科研设施与仪器的共享共用。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高等学校向社会公布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制度、实施情况及具体做法，并开展不定期督查。

2. 强化法人主体责任。高等学校是本单位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的责任主体，要强化法人责任，切实履行实施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职责。学校应设立由校领导牵头的工作组，统筹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并明确专门管理机构和管理职能，制定本校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实施细则，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并负责具体实施。

3. 明确分级管理职责。高等学校应建立学校和下属二级单位共同推进本校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的管理体制，明确学校、院系、研究团队分级管理职责，协同做好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工作。

三、重点工作

1. 建立开放共享机制。高等学校应建立科学有效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服务管理制度，认真梳理本校已有科研设施与仪器整体情况，包括设备原值、功能类型、专业领域、运行和开放共享情况等，建立符合学校实际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机制。除涉密、功能特殊、技术要求特殊、研究目的特殊等仪器设备之外，其他用于教学科研且具有一定共

性需求的科研设施与仪器，特别是单台套价值在 50 万元以上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均应纳入开放共享范围，提供开放共享服务。

2. 建设信息服务平台。高等学校应建立科研设施与仪器管理和开放共享的网络信息和服务平台，实现科研设施与仪器配置、管理、服务、监督、评价的有机衔接，并根据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要求统一纳入国家与地方网络管理平台，逐步形成跨学校、跨领域、多层次的网络服务体系。

3.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高等学校根据本单位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运行、使用和维护的技术需求，合理配置实验技术人员岗位，建立专业化、职业化技术服务队伍。要制定实验技术人员的岗位、培训、薪酬、评价和激励政策，充分调动技术服务人员积极性、稳定实验技术人才队伍，不断提高实验技术水平和开放服务水平。

4. 创新完善管理模式。高等学校可以借鉴分析测试中心或同类型大型仪器公共平台的模式，建立学校实体公共服务平台集中集约管理，也可以通过信息化手段建立分散配置但统一管理的虚拟公共平台，鼓励探索联合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科研设施与仪器服务机构建设管理和开展社会化服务的新模式。

5. 建立成本核算和服务收费管理机制。高等学校应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性原则，建立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服务收费管理机制，合理制定公开透明的成本核算和服务收费标

准。开放共享服务收入纳入学校预算，由学校统一管理，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

6. 建立分类考核评价办法。对于通用科研设施与仪器，重点评价用户使用率、用户评价、有效服务机时、服务质量以及相关研究成果的产出、水平与贡献。对于专用科研设施与仪器，重点评价是否有效使用，是否有效组织了高水平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应用专业团队以及相关研究成果的产出、水平与贡献。

7. 建立激励和调控机制。构建用户参与的绩效评价体系，探索开放共享后补助机制和校内调配制度，把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效果与仪器新购和维护的资源投入挂钩，并根据开放效果和用户评价，对提供开放共享服务的单位和技术人员给予绩效奖励，调动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积极性。

8. 加强信息安全和知识产权保护。用户独立开展科学实验形成的知识产权由用户自主拥有，成果发表时应明确标注利用科研设施与仪器情况。高等学校要加强网络防护和网络环境下数据安全，依法保护用户身份信息以及在使用科研设施与仪器过程中形成的科学数据、技术秘密和知识产权。

教育部办公厅

2015年12月25日

科技部 中央军委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印发 《“十三五”科技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规划》 的通知

国科发资〔2017〕8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司局，各军种装备部、战略支援部队参谋部、军委机关各有关部门办公厅（秘书局、综合局）、军事科学院科研指导部、国防大学科研部、国防科学技术大学科研部、武警部队参谋部：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的战略部署，为加强科技领域军民融合深度发展，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融合发展的意见》《“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军队建设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的有关要求，科技部、中央军委科学技术委员会联合编制了《“十三五”科技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规划》。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科技部 中央军委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7年4月12日

“十三五”科技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规划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的战略部署，为在科技领域全面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融合发展的意见》《“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国务院 中央军委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融合发展“十三五”规划》《军队建设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编制本规划。

一、形势与需求

科技军民融合作为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和改革强军战略的交汇点，是党中央对科技创新发展的战略部署，是提高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水平的重大举措，是推动科技创新和经济发展的强大引擎。

“十二五”期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有关军民融合与科技创新的总体部署，建设完善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大力推进军民结合的科研设备共享平台建设，加强军民科技资源开放和军民两用技术相互转移，初步建立了军民融合国防科技创新体系。党的十八大以来，科技领域认真贯彻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积极探索、勇于创新，科技军民融合意识逐渐增强，融合氛围日益浓厚，融合实践不断丰富。在中关村、

中国（绵阳）科技城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地区，建设了一批军民融合协同创新科研机构、军民两用技术创新基地、军民融合科技园区等载体和平台，探索建立了跨军民、跨部门的科技军民融合创新模式。军民协同攻关，成功实施了载人航天及探月工程、北斗卫星导航、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天河二号超级计算机、快舟卫星发射系统、量子通信卫星等一批科技军民融合重大项目和工程。高等学校、科研院所、高技术企业和军工集团等各类创新主体积极实践科技军民融合并取得较好成效。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的环境条件不断改善，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全面实施国防知识产权战略，为军民融合科技创新和产业化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同时，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我国科技军民融合发展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对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的特点、规律和本质性要求的认识尚未到位；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缺乏顶层设计和宏观统筹，相关部门的组织管理、工作运行等缺乏协调联动，军民科技协同创新体系有待建立；军民科技规划计划、基础资源共享等缺乏有效衔接，促进成果双向转移转化的评价标准不明确、激励措施不足、对接渠道不畅，科技军民融合的整体效益与潜力有待挖掘，军民科技协同创新能力有待加强；科技军民融合政策体系尚未建立，涉及科技军民融合的制度环境有待优化。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军民融合发展由初步融合向深度融合过渡的关键阶段，科技军民融合发展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

随着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产业变革和军事革命加速发展，军事技术与民用技术交叉融合程度越来越深、渗透兼容越来越强，科技军民融合发展是顺应全球格局变化趋势的必然选择。科技军民融合是落实国家战略部署的基本要求，是国家战略部署在科技领域的重大体现，是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国防和军队改革明确的重点任务，也是进一步激发体制机制活力，实现富国与强军相统一，推动国家和军队创新发展的根本要求。未来五年，我国经济发展进入速度变化、结构优化和动力转换的新常态，中国特色军事变革不断深入，国防建设同世界军事强国的差距正在逐步缩小。促进国民经济建设，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维护国家安全和战略利益，迫切需要建立起完备、统一、高效、开放的军民科技协同创新体系，推动科技创新突破，谋求军事科技优势，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提高国防军事实力，助力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军民融合发展战略为统领，加强组织领导，不断深化改革，健全科技军民

融合体制机制，完善政策制度，加强军民科技协同创新能力建设，推动科技创新资源统筹，创新融合发展模式，打通军民深度融合的通道，促进科技军民深度融合发展，为国家安全、经济建设、国防和军队建设协调、平衡、兼容发展提供战略支撑。

（二）基本原则

战略导向，融合发展。聚焦创新驱动、军民融合国家战略，牢固树立国家在科技军民融合发展中的主导地位，建立完善领导体制和组织架构，加强统筹协调，打造科技军民深度融合的动力引擎，推动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融合发展。

需求牵引，系统推进。面向国家安全、经济发展、国防和军队建设重大需求，明确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的主攻方向和突破口，系统部署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的重点任务，加强试点示范、辐射带动，系统推进科技领域军民融合各项工作。

联合研发，强基固本。瞄准新一轮科技革命、产业变革和军事革命，统筹军民科研力量和创新资源，军地联合攻关，加强基础前沿和关键共用技术研究，形成全链条、一体化的科研布局，提高科技军民协同创新能力。

改革创新，双向转移。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国防和军队改革，创新管理模式，注重运用市场手段增强科技军民融合的活力，充分发挥各类创新主体作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促进军民科技成果双向转移转化和应用。

（三）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基本形成军民科技协同创新体系，推动形成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的军民科技深度融合发展格局。

——科技军民融合体制机制取得突破。统一领导的组织管理体系、高效有序的工作运行机制基本建成，军民科技协同创新的体制机制更加成熟，军民科技规划计划有序衔接，资源配置更加高效。

——科技军民融合的引领作用提升显著。科技军民融合成为引领军民深度融合发展的重要动力，军民科技协同创新能力大幅跃升，重要领域军民协同攻关取得重大突破，科技动员能力明显增强，有力促进基础领域资源共享体系、中国特色先进国防科技工业体系、军事人才培养体系、军队保障社会化体系和国防动员体系建设发展。

——军民科技基础资源实现双向开放共享。国家和军队科技资源实现统筹对接，军民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实验室实现统筹布局、双向开放、高效利用，军民标准兼容通用，科技基础资源实现军民互通共享。

——军民科技成果双向转化运用卓有成效。建成国家军民技术成果公共服务平台和一批军民技术交易中心，军民科技成果交流渠道顺畅高效、转化效率倍增，军民科技成果双向转化成效显著，军民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基本形成。

——科技创新人才机制更加完善。科技创新人才双向交流机制、国际合作机制等基本建立，科技创新人才评价激励机制、联合培养机制等更加完善，科技密集型国防后备力量规模结构更趋

合理，引导建成一批科技军民融合新型智库，形成科技创新人才涌现、活力迸发的新局面。

——科技军民融合试点示范效应凸显。建立一批军民融合、产学研一体的协同创新平台和新型科研机构，先行试点科技军民融合的政策制度，探索建立科技军民融合金融服务新模式，推动科技军民融合政策制度、组织管理和运行模式创新，形成“布局合理、以点带面、辐射带动”的科技军民融合健康发展新态势。

——科技军民融合政策制度体系基本完备。基本建成系统完备、衔接配套、有效激励的科技军民融合政策制度体系，出台促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的财政、价格、投融资、科技奖励等一系列配套政策，促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的政策制度环境更加优化，科技军民融合创新要素流动更加顺畅。

三、重点任务

（一）强化科技军民融合宏观统筹

1. 完善科技军民融合体制机制

完善军民科技协同创新的环境和条件，实现中央与地方、军队与地方高效互动的科技创新协同协作。建立健全科技协同创新组织管理体系，在中央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的统筹指导下，强化科技军民融合工作的顶层设计和组织协调。探索建立军民科技协同创新的新机制，完善联席会议、情况通报、任务对接、协调会商等制度规定，建立规划计划联合论证实施机制，实现重大科技项目的军民共同论证实施。

2. 推动规划计划的统筹衔接

加强国防科技创新发展规划与国家科技创新规划的衔接，逐步推动实现军民各类科技计划资源的统筹配置与管理。加强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支持的科技计划统筹衔接，优化科技战略资源的配置方向和重点，调整地区科技发展布局，形成特色鲜明、储备丰厚、链条完整的区域科技创新和动员能力。

(二) 加强军民科技协同创新能力建设

3. 统筹布局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

强化军民协同原始创新和系统布局，开展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协同攻关。设立基础研究军民融合专项基金，重点支持国防基础研究项目，促进民用基础研究成果向军事应用转化，建立完善基础研究军民融合机制，推动军民基础研究科技计划资源的统筹配置与管理。在智能无人、生物交叉、先进电子、量子技术、未来网络、先进能源、新型材料、先进制造等技术领域，着力发展前瞻性、先导性、探索性、颠覆性技术，抢占国际竞争制高点。探索管理体制机制创新，推动民用先进科学技术的军事应用，加速前沿技术向现实战斗力和国民经济转化。

4. 实施科技军民融合重点专项

根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全链条设计、一体化组织实施的要求，在电子信息、空间遥感、新材料、先进制造、能源、交通、生物、海洋、现代农业和社会公共安全等领域，部署实施一批具有军民两用特征的重点项目。按照联合论证、联合支持、联合组

织、协同创新的思路，启动实施科技军民融合重点专项，开展军民科技协同研发，推进军民科技双向转化应用。加强对科技军民融合重点专项的军事需求牵引和统筹协调指导，积极推进军民协同攻关，加速科技成果形成新的生产力和战斗力。

5. 实施国家重大科技项目

加强“核高基”、宽带移动通信、重大新药创制、重大传染病防治、集成电路装备、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载人航天与探月工程等军民融合重大专项成果双向转移转化。面向2030年，围绕深海、深地、深空、深蓝等领域的战略高技术布局，强化顶层衔接，有效发挥军地双方作用，积极推动天地一体化信息网络、量子通信与量子计算机、脑科学与类脑研究等新一轮军民融合重大科技项目论证与实施。

（三）推动科技创新资源统筹共享

6. 加强科研平台共建共用

统筹军民共用重大科研基地和基础设施布局建设，以重大科技任务军民协同攻关为主线，建立实验室、试验设施、大型科学装置、科学仪器中心等各类科技基础设施共享共用机制，推动军民重大科学仪器设备自主研发和科研平台开放共享。聚焦国家战略需求，联合建设国家实验室，积极推进军民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建设，持续带动科研条件建设整体水平提高。制定国家重点实验室与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军工和军队重大试验设施与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的资源共享管理办法，发布开放目录清单。

7. 推动科技基础资源的军民互通共享

制定军民兼容、军民通用的技术标准规范，积极推动军用装备和设施采用先进适用的民用标准，将先进适用的军用标准转化为民用标准，推动军民标准通用化建设，建立标准化军民融合长效机制。加强军民通用计量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军民计量标准统一，完善量值传递溯源体系、提升计量测试能力、强化计量保障能力。加强科技信息资源和科技情报共享，强化国家科技报告和国防科技报告制度协调衔接。

（四）促进军民科技成果双向转化

8. 推动军民科技成果相互转化体系建设

建立国家军民技术成果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军民科技成果信息，加强军民科技成果交流和技术信息互通，提供军民科技成果评价、信息检索、政策咨询等服务。建立国家军民两用技术交易中心，支持技术交易、科技金融、创新服务等成果转化工作。支持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机构，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机制，优化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流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制度。加强现有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的整合提升。

9. 推进知识产权战略实施

强化分配制度的知识价值导向，促进创新成果转化收益合理分享。完善全国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鼓励建设区域性军民融合特色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形成军民科技创新资源共享的知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能力。把知识产权作为科研、生产、采购和服务的保障要素，完善成本核算办法，引导民用领域知识产权在国防和军队建设领域运用，鼓励国防知识产权向民用领域转化。

（五）开展先行试点示范

10. 建设军民科技协同创新平台

依托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在军民有需求、合作基础好、军工产业发达、创新资源密集、军民融合特色鲜明的区域及重点领域，建设一批战略性、综合性的军民科技协同创新平台。牵头组织开展科技军民融合的综合示范，实施军民科技政策制度的先行先试、军民科技协同研发、军民科技基础资源融合共享、典型成果转移转化示范、科技金融支持、创新创业生态构建等任务，带动形成完善的军民科技协同创新体系。

11. 鼓励建设军民融合新型科研机构

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专业机构等，引导和推动在军民融合重点领域建设一批新型科研机构，开展前沿技术和颠覆性技术研发、军民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孵化，创新管理模式，统筹科技资源，服务国防建设与经济发展重大需求。鼓励中小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多方协同，建设军民融合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高科技园区、技术创新联盟等机构，开展军民科技协同创新。鼓励与国际知名科研机构合作，在海外设立研发机构，与相关领域具有创新优势的国家共建一批联合研究中心、技术转移中心、技术示范推

广基地和科技园区等国际合作平台，创新科技军民融合发展模式。

12. 探索科技军民融合金融服务模式

发挥金融创新对科技军民融合的重要助推作用，鼓励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中国（绵阳）科技城等地区探索开展科技军民融合和金融结合机制，大力促进各类金融机构推出面向科技军民融合的金融服务与产品，开展科技军民融合金融服务模式创新试点。在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中设立军民科技成果转化子基金。引导金融机构、社会资本参与军民科技协同创新，建立从实验研究、中试到生产的全过程、多元化和差异性的科技军民融合融资模式。

（六）加强创新队伍建设

13. 完善军民创新人才培养使用机制

加强科技创新人才军民联合培养，创新军民融合人才管理模式，推动军民人才交流，加速人才双向有序流动。鼓励各类优秀人才参与国防科技创新，建立军地人才、技术、成果转化对接机制，完善符合军民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职称评定、岗位管理和考核评价制度。加强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引进，集聚从事前沿科学技术研究的高端人才，培育军民融合科技创新发展的专家团队。

14. 建设科技军民融合新型智库

积极推动科技军民融合新型高水平智库建设，研究国内外科技军民融合发展趋势，开展战略研究和态势评估，进行预测预判，提出咨询建议，为科技军民融合战略、规划、政策等提供理论基础和决策依据。加强与国外科技军民融合领域具有优势的智库对

接合作，建立交流合作机制，开展国际合作研究，为科技军民深度融合发展提供理论、政策和战略支撑。

（七）完善政策制度体系

15. 加强科技军民融合制度建设

按照系统完备、衔接配套、有效激励的要求，持续推进科技军民融合相关制度建设。积极参与国家军民融合立法建设中有关科技军民融合内容的论证，加快推进国防科技成果转化运用和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等制度出台。建立完善国防科技成果降解密制度、国防知识产权制度等，破除制约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的障碍。

16. 完善科技军民融合政策环境

强化引导、激励、扶持、补偿等方面政策导向，落实出台促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的财政、价格、投融资等政策。健全科技奖励政策，建立原创成果溯源机制，制定基础研究激励政策。鼓励各类创新主体参与科技军民融合发展，调整优化“民参军”市场准入、需求对接、信息发布等政策。加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政策的落实力度。面向社会开放共享的军工设施，主要由各主体按市场机制协商解决。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军地科技主管部门共同牵头组织实施本规划。军地科技管理部门要依据本规划，建立协同推进的规划实施机制，结合实际，强化各部门、各地方科技军民融合工作部署，做好与规划总体思

路和主要目标的衔接，做好重大任务的分解和落实。军地科技管理部门要加强对规划的宣传贯彻，做好协调服务和实施指导，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参与的积极性、主动性，最大限度地凝聚共识，广泛动员各方力量，共同推动规划的顺利实施。

（二）强化规划协调管理

军地科技管理部门可依据本规划编制相应的科技军民融合规划，加强与本规划的配套、衔接。健全军地各部门之间、中央与地方之间的工作会商与沟通协调机制，加强不同规划间的有机衔接。加强年度计划与规划的衔接，确保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三）建立科技投入体系

加强中央财政投入和科技军民融合发展需求衔接，引导地方政府加大科技军民融合投入力度。创新财政科技投入方式，加强财政资金和金融手段的协调配合，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综合运用风险补偿、贷款贴息等多种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推进社会资本主导设立创业投资基金，引导金融资金和民间资本进入科技军民融合领域，完善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科技投入体系。

（四）加强战略研究

重视开展科技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研究，加强科技军民融合发展战略、重大理论、体系设计、体制机制等方面的研究，建立科技军民深度融合发展的理论体系和方法体系，开展科技军民融合发展态势评估和科技军民融合中长期发展战略研究，为科技军民

融合战略决策和管理提供有力支撑。

（五）协同监督评估

建立健全科技规划监测评估制度和动态调整机制，开展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和评估。开展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和期末总结评估，对规划实施效果作出综合评价，为规划调整和制定新一轮规划提供依据。建立分工负责制度，加大规划实施、政策落实、项目建设监管力度，强化规划的调控、牵引和约束作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17〕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防科技工业是军民融合发展的重点领域，是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提升中国特色先进国防科技工业水平、支撑国防军队建设、推动科学技术进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军民融合发展的战略机遇期，也是军民融合由初步融合向深度融合过渡、进而实现跨越发展的关键期，国防科技工业领域军民融合潜力巨大。为推动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以军民融合发展战略为引领，突出问题导向，聚焦重点领域，完善政策法规，落实改革举措，推进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建设，实现军民资源互通共享和相互支撑、

有效转化，推动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建设中国特色先进国防科技工业体系。

（二）基本原则。

——国家主导，市场运作。在中央统一领导下，加强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政策引导、制度创新，健全完善政策，打破行业壁垒，推动军民资源互通共享。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推动公平竞争，实现优胜劣汰，促进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加快形成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的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格局。

——问题导向，务求实效。针对制约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障碍，围绕“军转民”、“民参军”、军民两用技术产业化、军民资源互通共享等重点领域，突出解决深层次和重点、难点问题，向更广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推动军民融合发展。

——协同推进，成熟先行。充分发挥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作用，调动军工集团公司、军队科研单位和中科院、高等学校以及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其他民口单位等多方面积极性，形成各方密切合作、协同推进的强大合力。注重政策统筹协调，有序推进，成熟一项、落实一项。

二、进一步扩大军工开放

（三）推动军品科研生产能力结构调整。打破军工和民口界限，不分所有制性质，制定军品科研生产能力结构调整方案，对全社会军品科研生产能力进行分类管理，形成小核心、大协作、专业化、开放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核心

能力由国家主导；重要能力发挥国家主导和市场机制作用，促进竞争，择优扶强；一般能力完全放开，充分竞争。

（四）扩大军工单位外部协作。将军工集团公司军品外部配套率、民口配套率纳入国防科技工业统计。进一步完善军工企业考核指标体系，在保障国家战略、国防安全和完成重大专项任务的前提下，进一步推进民品开发和军工科技成果转化。规范军工集团公司对民口军品配套单位的收购行为，避免垄断和不公平竞争，维护市场良性竞争秩序。

（五）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修订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分类指导目录，科学划分军工企业国有独资、国有绝对控股、国有相对控股、国有参股等控制类别，除战略武器等特殊领域外，在确保安全保密的前提下，支持符合要求的各类投资主体参与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按照完善治理、强化激励、突出主业、提高效率的要求，积极稳妥推动军工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符合条件的军工企业上市或将军工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建立军工独立董事制度，探索建立国家特殊管理股制度。充分发挥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示范带动作用，及时推广相关经验。

（六）完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准入退出机制。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推进科学规范、安全高效的准入退出制度建设。健全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准入退出动态调整机制，精简优化许可管理范围，减少许可项目数量，规范退出标准和流程。实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与武器装备承制单位资格两证联合审查，推进多证融合。规范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定密和

招标投标工作，凡不属于国家秘密事项的，不再纳入保密资格认定等行政许可范围；凡不需要承制单位具有保密资格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项目，不得将保密资格作为招标投标条件。

（七）推进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竞争。适应竞争性装备采购要求，推动系统集成商、专业承包商、市场供应商体系建设，推进分系统及配套产品竞争，明确细化总体单位开展分系统和配套产品采购的规则要求。改进完善军品价格和税收政策，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引导更多有优势、有意愿的民口单位参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竞争。

三、加强军民资源共享和协同创新

（八）推动科技创新基地和设备设施等资源双向开放共享。面向国防建设和经济建设两个需求，进一步推动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国防重点学科实验室、国防科技工业创新中心优化布局与建设，并分类推进开放共享。加强民口科技创新基地建设统筹，促进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资源共享，发布开放目录清单，制定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在确保国家秘密安全的前提下，逐步将国防科研设备设施纳入统一的国家科研仪器设施网络管理平台，提升开放共享水平。

（九）加强军工重大试验设施统筹使用。编制发布军工重大试验设施共享目录，推动具备条件的军工重大试验设施向民口开放，建立常态化开放共享和技术服务机制。对新建重大试验设施，加强军工内部、军工与民口统筹。

（十）完善军民协同创新机制。建立军工和民口科技规划、计划、项目安排、政策等会商机制。建立国防科技协同创新机制，积极吸纳民口力量参与国防科技创新，扩大国防科技创新主体范围。发挥好现有国防科技工业创新中心和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作用，统筹研究在部分新技术领域择优建设创新中心。支持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围绕国家安全和国防科技重大战略需求，聚焦具有战略性、带动性、全局性的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组建国防关键技术创新联盟，开展产学研用合作。

（十一）推动技术基础资源军民共享。建立完善军民标准化协调机制，推动军民标准通用化。开展军工行业标准清查，提出立改废清单，鼓励军工单位参与国家相关专业标准制修订工作。推动军民计量资源互通共享，发挥国防计量技术机构专业优势服务国民经济建设，积极吸收其他计量技术机构服务国防科技工业发展。支持军工鉴定性试验能力向社会开放服务。鼓励依托国家产品质检中心、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建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第三方测试评估机构。

（十二）积极利用民口产能。鼓励支持军工单位采取入股、租赁等多种方式，将民口产能用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加强军工单位之间科研生产能力统筹利用和协作，积极推动军工资产合理流动。择优利用军工、军队和民口单位科研生产能力，避免不合理的重复建设。

（十三）支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为大安全、大防务提供装备和服务。在搞好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的同时，做好军

事训练器材研制开发，鼓励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积极参与边海防装备建设，大力发展反恐维稳、安保警戒、应急救援、网络和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技术、产品和产业。

（十四）健全完善信息发布和共享制度。依托国家军民融合公共服务平台，通过地方科技管理部门和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收集本地区民口前沿技术、先进技术和优质产品等资源信息，集中向军工单位公开发布；按行业收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需求，经保密审查后，向社会公开发布。

（十五）加强国防科技工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国防科技工业人才发展规划，利用全社会优势教育资源，围绕武器装备建设和国防科技工业发展需求，大力开展国防特色高校共建和国防特色学科建设，依托高等学校设立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和国防重点学科实验室，开展探索性、创新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支持高等学校与军工单位加强产学研用合作和人才培养。鼓励设立国防科技工业人才培养基金，加强国防科技创新团队建设，培养一批工程型号领军人才，做好国防科技领域青年拔尖人才选拔工作，开展国防科技工业杰出人才奖评选表彰，吸引优秀人才投身国防科技工业建设。依托军工单位及相关院校开展军队装备技术保障人才教育培训。

四、促进军民技术相互支撑、有效转化

（十六）推动完善国防科技工业科技成果管理制度。统筹建设国防科技工业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定期发布《国防科技工业知识产权转化目录》，推动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推动

解密解密工作，完善国防科技工业知识产权归属和收益分配等政策，推动国防科技工业和民用领域科技成果双向转移转化。

（十七）加大军用技术推广支持力度。突出高技术方向，着力发展有利于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培育国民经济新增长点的高端产业。项目审批方式逐步由事前审批向事后审批转变，经费支持方式可由注入资本金等向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转变。

（十八）发挥技术转化评价作用。在军工科研项目立项评估和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评选中，加大成果转化、推广和应用的权重。探索开展相关技术成熟度评价，跟踪具有潜在军用前景的技术发展动态，鼓励军工单位优先利用民口成熟技术和产品。

五、支撑重点领域建设

（十九）加强太空领域统筹。面向军民需求，加快空间基础设施统筹建设。加快论证实施重型运载火箭、空间核动力装置、深空探测及空间飞行器在轨服务与维护系统等一批军民融合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以遥感卫星为突破口，制定国家卫星遥感数据政策，促进军民卫星资源和卫星数据共享。探索研究开放共享的航天发射场和航天测控系统建设。

（二十）推进网络空间领域建设。促进通信卫星等通信基础设施统筹建设。大力发展网络安全、电磁频谱资源管理等技术、产品和装备。推动天地一体化信息网络工程实施。

优化军工电子信息类试验场布局和建设，在服务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的同时，更好地服务国民经济发展。

（二十一）支撑海洋领域建设。推进海洋领域军民试验需求和试验设施统筹，加快深远海试验场建设。大力发展水下探测、信息传输与安全等技术，提高海洋综合感知能力。推动深海空间站、核动力海上浮动平台和深海大洋监测装备建设，积极研发高等级专业破冰船、极地自破冰科学考察船、极地救助船、极地半潜运输船、极地资源勘探船及极地专用核心配套设备、材料等，支撑海洋领域重大工程。

六、推动军工服务国民经济发展

（二十二）发展典型军民融合产业。加强现有投资渠道统筹，优化投资方向。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先进核反应堆和先进核电技术，加快实施先进核能示范工程，提升核燃料循环产业规模和竞争力，推进核技术应用并实现产业化。积极引导支持卫星及其应用产业发展，促进应用服务创新和规模化应用。加强民用飞机关键技术攻关，加快产业化进程。调整优化民用船舶产业结构，发展高技术船舶和海洋工程。发展军民两用的信息安全与网络安全技术产业。

（二十三）培育发展军工高技术产业增长点。充分发挥军工单位在人才、技术、设备设施等方面优势，支持军工高技术产业化发展，不断提升动态保军能力。优选技术水平高、市场前景好、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的产品和项目，编制发布《军用技术转民用推广目录》和《民参军技术与产品推荐

目录》，对列入目录且应用效果好、实现工程化和产业化的项目给予重点支持。

（二十四）以军工能力自主化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加强政策统筹，做好与相关科技计划的衔接，制定并组织实施军工高端制造装备创新工程专项行动计划，组织国内优势单位开展专项攻关，提高军工能力建设所需的高端加工制造设备、测试仪器、科研生产软件等国产化率和自主可控水平。在军工生产能力建设中，进一步扩大支持采购国产首台（套）装备政策适用范围。

（二十五）促进军工经济和区域经济融合发展。围绕实施“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三大战略”和西部开发、东北振兴、中部崛起、东部率先“四大板块”布局以及河北雄安新区规划建设，鼓励军工集团公司与地方政府加强战略合作和规划政策对接，在军工单位后勤社会化改革以及参与所在地发展规划、优惠政策和激励措施实施等方面，创新合作方式，落实一批军民融合重大项目，发挥军工辐射带动作用。研究开展军工经济属地化分级统计，建立属地化军民融合产业统计体系。设立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基地，支持重点省（区、市）开展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综合改革试点，在体制机制创新、资源整合、成果转化和公共服务模式创新等方面取得突破。

（二十六）拓展军贸和国际合作。在确保国防安全和装备技术安全的前提下，着力优化军贸产品结构，提升高新技术装备出口比例，推进军贸转型升级。落实国家“一带一路”

和“走出去”战略，推动核电站和核技术装备、宇航装备、航空装备、高技术高附加值船舶及其他高技术成套装备出口，推进“一带一路”空间信息走廊建设和金砖国家遥感卫星星座合作，鼓励参与海外石油矿产资源开发和国际工程承包。充分发挥国家原子能机构和国家航天局的对外合作平台作用，深化核和航天领域国际合作。

七、推进武器装备动员和核应急安全建设

（二十七）强化武器装备动员工作。充分利用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能力和资源，积极参与武器装备维修保障和服务，推进完善军民一体化维修保障体系。着眼战时部队高技术装备维修力量缺口，推进高新技术武器装备专业保障队伍建设，加强针对性实战化训练演练，形成支前保障能力。

（二十八）提升核应急和安全能力。按照国家核应急体系建设整体布局，加强国家核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推进核安全技术研究，军地联合加快国家核安全体系重大工程建设。加强核安全监管，增强核安保能力。加快军工核设施退役治理，提升军工核设施实物保护能力。

八、完善法规政策体系

（二十九）加强法律法规建设。加强国防科技工业法规建设，加快推动原子能法出台，积极推进航天立法。完善相关配套法规和政策制度，不断健全军民融合法律法规体系，进一步引导、规范、保障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

（三十）完善社会投资审核制度。修订《国防科技工业社会投资核准和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和《国防科技工业社会

投资领域指导目录》，减少和下放政府对国防科技工业领域社会投资的审核，除战略能力外，鼓励各类符合条件的投资主体进入国防科技工业领域。

（三十一）健全配套支持政策。对承担军品重点任务、符合政府投资政策的民营企业，在企业自愿和确保安全保密的前提下，采取投资入股、补助、贷款贴息、租赁、借用等多种方式给予支持。拓展军民融合发展投融资渠道，设立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鼓励支持地方政府、符合条件的机构根据自身发展实际设立相关产业投资基金，重点推动军工高技术产业发展。研究企事业单位参与军品科研生产任务的风险补偿和扶持机制。探索建立军工资产管理新模式，加强对民营企业军工能力的监管。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动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重大意义，做好统筹衔接，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各地方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出台有针对性的配套措施。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制定分工方案，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确保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取得实效。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11月23日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 《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 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基〔2017〕28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财务局，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推动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的开放共享，科技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三部门共同研究制定了《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2017年9月20日

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 开放共享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的开放共享，充分释放服务潜能，提高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以下简称科研设施与仪器）主要包括政府预算资金投入建设和购置的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的各类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单台套价值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科学仪器设备。

对于单台套价值在 50 万元以下的科学仪器设备，由管理单位自愿申报，主管部门择优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管理单位是指科研设施与仪器所依托管理的法人单位。

本办法适用于中央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以及其他机构。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的开放共享，是指管理单位将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由其他单位、个人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行为。

第五条 科研设施与仪器原则上都应当对社会开放共享，为其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研发组织以及个人等社会用户提供服务，尤其要为创新创业、中小微企业发展提供支撑保障。法律法规另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免税进口仪器设备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对外开放，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对于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统一管理、符合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规定的免税进口的科学仪器设备，在符合监管的条件下准予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活动，未经海关审核同意不得擅自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七条 科技部牵头负责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的宏观管理与综合协调，其主要职责是：

（1）按国务院要求协调、推动和监督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工作；

（2）研究制定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的政策措施和标准规范；

（3）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和管理科研设施与仪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指导管理单位建立在线服务平台；

（4）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考核评价制度，组织开展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工作。

第八条 财政部协同推动科研设施与仪器的开放共享工作，主要职责是：

(1) 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的评价考核工作；

(2) 依据评价考核结果对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效果好、用户评价高的管理单位通过后补助机制予以支持；

(3) 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评价考核结果，推动科研设施与仪器优化配置。

第九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在推动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的主要职责是：

(1) 建立健全本部门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的政策和规章制度，鼓励直属研究机构、高等院校及其他单位分享仪器设备、实验平台等创新资源；

(2) 审核所属管理单位报送至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的科研设施与仪器相关信息，监督指导本部门所属管理单位的开放共享工作；

(3) 组织开展本部门所属管理单位开放共享的评价考核。按照国家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工作的要求，组织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条 管理单位是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是：

(1) 落实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制定本单位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规章制度；

(2) 建立健全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3) 建设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在线服务平台；

(4) 加强实验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5)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工作, 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章 开放共享

第十一条 管理单位应当自科研设施与仪器完成安装使用验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将符合开放条件的科研设施与仪器的有关信息按照统一标准及要求报送至国家网络管理平台。报送采取网络上传方式, 需经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第十二条 管理单位应按照统一的标准规范建立在线服务平台, 把科研设施与仪器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统一管理, 公布科研设施与仪器目录、开放共享管理制度、服务方式、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收费标准等信息, 实时提供在线服务。

科研设施与仪器不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应有正当理由, 由管理单位提出申请, 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 报科技部备案。

第十三条 管理单位提供开放共享服务, 应当与用户订立合同, 约定服务内容、知识产权归属、保密要求、损害赔偿、违约责任、争议处理等事项。

第十四条 管理单位提供开放共享服务可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原则收取费用, 开放服务收费标准应采取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行政事业单位相关收入按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管理单位要建立完善的科研设施与仪器运行和开放情况记录，每季度向国家网络管理平台报送一次。报送方式和流程参照第十一条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管理单位应建立和稳定高水平专业化的实验技术队伍，在岗位设置、业务培训、薪酬待遇、职称晋升和评价考核等方面实行富有激励性的政策措施。

第十七条 管理单位应当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机制，保护科研设施与仪器用户身份信息及在使用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和科学数据。

用户独立开展科学实验形成的知识产权由用户自主拥有；用户与管理单位联合开展科学实验形成的知识产权，双方应事先约定知识产权归属或比例。

用户使用科研设施与仪器形成的著作、论文等发表时，应明确标注利用科研设施与仪器情况。

第四章 考核和奖惩

第十八条 科技部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分类、分级、分步的原则，制定考核标准和办法，组织实施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工作，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上公布考核结果。

第十九条 评价考核应按照科研设施与仪器不同类型特点制定相应的考核指标，实施分类考核。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考核要符合《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评价考核采取试点先行、分步实施的方式组织开展。选择科研仪器多、大型仪器集中、开放共享需求大的管理单位先行考核，在取得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推开。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评价考核结果和财政预算管理的要求，对开放服务好、用户评价高的管理单位，安排后补助经费予以支持，调动管理单位开放共享积极性。

考核结果应作为科研设施与仪器建设和配置的依据。有关部门要结合考核结果和仪器设备资产存量情况，对拟新建设施和新购置仪器开展查重评议工作，避免资源重复建设。

第二十二条 利用政府预算资金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后，不履行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等科学技术资源共享使用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三条 对于使用效率低、开放效果差、考核结果较差的管理单位，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将给予警告、公开通报并责令其限期整改；并视情节采取核减管理单位修缮购置资金、在申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项目时不准购置仪器设备等措施予以约束。

对于通用性强但使用率比较低、开放共享差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可以按规定在部门内或跨部门无偿划拨，管理单位也可以在单位内部调配。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有关部门按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或修订相关管理规定和实施细则。地方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印发《国家科技创新基地优化整合方案》
的通知

国科发基〔2017〕2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财务局、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国发〔2014〕64号）有关工作部署，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和《“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有关要求，科技部会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了《国家科技创新基地优化整合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年8月18日

国家科技创新基地优化整合方案

为落实《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中国家科研基地优化整合的任务要求，解决现有基地之间交叉重复、定位不够清晰的问题，进一步推进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目标

落实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要求，以提升国家自主创新能力为目标，着眼长远和全局，以国家实验室为引领统筹布局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国家科技创新基地按照科学与工程研究、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基础支撑与条件保障三类布局建设。围绕国家战略和创新链布局需求，大力推动基础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协同创新，夯实自主创新的物质技术基础。到 2020 年初步形成布局合理、定位清晰、管理科学、开放共享、多元投入、动态调整的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发展体系。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顶层设计原则。以国家目标和战略需求为导向，根据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功能定位，加强整体设计，统筹布局，加强各类基地之间的相互衔接，避免低水平、交叉和重复建设。

2. 坚持机制创新原则。加强管理机制创新，完善评估评价机制，建立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评价机制。强化目标考

核和动态调整，实现能进能出。加强协同创新，推进开放共享。

3. 坚持分类管理原则。根据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功能定位，强化分类管理、分类支持，制定符合不同基地特点的建设方案和管理办法。

4. 坚持能力提升原则。加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科研条件保障能力建设，发挥国家科技创新基地的引领和带动作用，提升原始创新能力。

二、优化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布局

国家科技创新基地是围绕国家目标，根据科学前沿发展、国家战略需求以及产业创新发展需要，开展基础研究、行业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科技资源共享服务等科技创新活动的重要载体，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发展改革有关部署要求，根据国家战略需求和不同类型科研基地功能定位，对现有国家级基地平台进行分类梳理，归并整合为科学与工程研究、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和基础支撑与条件保障三类进行布局建设。

（一）科学与工程研究类国家科技创新基地

科学与工程研究类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定位于瞄准国际前沿，聚焦国家战略目标，围绕重大科学前沿、重大科技任务和大科学工程，开展战略性、前沿性、前瞻性、基础性、综合性科技创新活动。主要包括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

1. 国家实验室。体现国家意志、实现国家使命、代表国家水平的战略科技力量，是面向国际科技竞争的创新基础平台，是保障国家安全的核心支撑，是突破型、引领型、平台型一体化的大型综合性研究基地。

2. 国家重点实验室。面向前沿科学、基础科学、工程科学等，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等，推动学科发展，促进技术进步，发挥原始创新能力的引领带动作用。

（二）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类国家科技创新基地

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类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定位于面向经济社会发展和创新社会治理、建设平安中国等国家需求，开展共性关键技术和工程化技术研究，推动应用示范、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提升国家自主创新能力和科技进步水平。主要包括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和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1.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面向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和重点工程建设需求，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和试验研究、重大装备研制、重大科技成果的工程化实验验证，突破关键技术和核心装备制约。

2. 国家技术创新中心。面向影响国家长远发展稳定的行业和产业需求，开展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和产品研发、成果转化及应用示范。

3. 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面向重大临床需求和产业化需要，开展大样本临床循证、转化医学和战略防控策略研究，推动医学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和普及普惠，为提高我国整

体医疗水平提供科技支撑。

（三）基础支撑与条件保障类国家科技创新基地

基础支撑与条件保障类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定位于为发现自然规律、获取长期野外定位观测研究数据等科学研究工作，提供公益性、共享性、开放性基础支撑和科技资源共享服务。主要包括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1. 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面向科技创新、经济社会发展和创新社会治理、建设平安中国等需求，加强优质科技资源有机集成，提升科技资源使用效率，为科学研究、技术进步和社会发展提供网络化、社会化的科技资源共享服务。

2. 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服务于生态学、地学、农学、环境科学、材料科学等领域，获取长期野外定位观测数据并开展研究工作。

三、优化调整现有国家级基地

根据整合重构后各类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功能定位和建设运行标准，对现有试点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国家级基地和平台进行考核评估，通过撤、并、转等方式，进行优化整合，符合条件的纳入相关基地序列管理。同时，按照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布局要求，遵循“少而精”的原则，择优择需部署新建一批高水平国家级基地，严格遴选标准，严控新建规模。加强与国家重大科技

基础设施相互衔接，推动设施建设与国家实验室等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发展的紧密结合，强化绩效评估，促进开放共享。

（一）科学与工程研究类国家科技创新基地

1. 组建国家实验室。按照中央关于在重大创新领域组建一批国家实验室的要求，突出国家意志和目标导向，采取统筹规划、自上而下为主的决策方式，统筹全国优势科技资源整合组建，坚持高标准、高水平，体现引领性、唯一性和不可替代性，成熟一个，启动一个。（各部门工作任务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和决策，另行发文明确。）

2. 优化调整国家重点实验室。在现有试点国家实验室和已形成优势学科群基础上，组建（地名加学科名）国家研究中心，纳入国家重点实验室序列管理。对现有国家重点实验室进行优化调整和统筹布局，对依托高校和科研院所建设的学科国家重点实验室结合评估进行优化调整，对处于国际上领跑、并跑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加大稳定支持力度，对处于长期跟跑的国家重点实验室要重新确定研究方向和任务，对多年来无重大创新成果、老化僵化的国家重点实验室予以调整。在科学前沿、新兴、交叉、边缘等学科以及布局薄弱与空白学科，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和骨干企业，部署建设一批国家重点实验室。统筹推进学科、省部共建、企业、军民共建和港澳伙伴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建设发展。（牵头单位：科技部、财政部，参与单位：相关部门和地方。）

（二）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类国家科技创新基地

对现有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

家工程实验室等存量进行评估梳理，逐步按照新的功能定位要求合理归并，优化整合。国家发展改革委不再批复新建国家工程实验室，科技部不再批复新建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 整合组建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对现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管理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和国家工程实验室，按整合重构后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功能定位，合理归并，符合条件的纳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序列进行管理。结合国家重大工程布局和发展需要，依托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择优建设一批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牵头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参与单位：相关部门与地方。）

2. 布局建设国家技术创新中心。面向国家长远发展和全球竞争，依托高校、科研院所、企业部署一批战略定位高端、组织运行开放、创新资源集聚的综合性和专业性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对现由科技部管理的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加强评估考核和多渠道优化整合，符合条件的纳入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管理。（牵头单位：科技部，参与单位：相关部门与地方。）

3. 布局建设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依据疾病领域和区域的布局要求，依托相关医疗机构建设一批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大规模整合临床医学资源，构建大数据、样本库等专业化的临床医学公共服务平台。（牵头单位：科技部、卫生计生委、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参与单位：相关部门与地方。）

（三）基础支撑与条件保障类国家科技创新基地

1. 优化调整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对现有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进行优化调整，通过绩效考评，符合条件的纳入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序列进行管理。围绕科研仪器、科研设施、科学数据、科技文献和实验材料等领域，根据功能定位和建设运行标准，依托科研院所、高校建设一批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完善各类国家科技资源数据库、生物种质、人类遗传等资源库建设，加强科技基础资源调查。（牵头单位：科技部、财政部，参与单位：相关部门与地方。）

2. 优化调整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制定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数据获取、研究分析和共享服务能力的认定标准，对现有台站进行评估考核，符合条件的纳入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序列进行管理。在具有研究功能的部门台站基础上，根据功能定位和建设运行标准，依托科研院所、高校择优遴选建设一批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牵头单位：科技部、财政部，参与单位：相关部门与地方。）

四、管理运行机制

（一）完善运行管理机制。各类国家科技创新基地需按照定位、目标和任务，制定相应的建设发展方案。创新管理模式，加强制度建设，明确建设规模，建立与基地特点相适应的管理办法、评价标准和遴选机制，建立注重成果和贡献的人才评价制度，提升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创新能力和活力。

（二）完善评估考核机制。充分发挥评估的政策导向作用，建立与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发展目标相一致的评估考核指

标体系，加大动态调整力度，做到有进有出，实现基地建设的良性循环。

（三）完善资源配置机制。进一步完善分类支持方式和稳定支持机制，加大绩效考核和财政支持的衔接，科学与工程研究类、基础支撑与条件保障类国家科技创新基地要突出财政稳定支持，中央财政稳定支持学科国家重点实验室运行和能力建设。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类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要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加强政府引导和第三方考核评估，根据考核评估情况，采用后补助等方式支持基地能力建设。

五、实施进度和工作要求

2017年，各类国家科技创新基地牵头单位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不同科技创新基地的功能定位和任务要求，按照分类管理和规范运行的原则，完成细化的建设发展方案和相应的管理办法制定，明确建设运行标准和建设规模，根据国发〔2014〕64号文件和本方案要求开展优化整合和建设工作的。

2018年，全面按照优化整合后的“基地和人才专项”运行，不再保留优化整合之前国家科技创新基地经费渠道。各类国家科技创新基地牵头单位要创新管理机制，完善组织实施方式，完成基地优化整合工作，有序推动各类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发展。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 国防科工局 军委装备发展部
军委科技委关于印发《促进国家重点实验室与
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军工和军队重大试验
设施与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
资源共享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基〔2018〕63号

为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融合发展的任务要求，加强军民融合，促进协同创新，推动国家重点实验室与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军工和军队重大试验设施与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资源共享，科技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防科工局、军委装备发展部、军委科技委制定了《促进国家重点实验室与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军工和军队重大试验设施与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资源共享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科 技 部 发 展 改 革 委
国 防 科 工 局 军 委 装 备 发 展 部
军 委 科 技 委

2018年6月22日

促进国家重点实验室与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 军工和军队重大试验设施与国家重大 科技基础设施的资源共享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融合发展的工作任务，加强军民融合，统筹推进国家重点实验室与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军工和军队重大试验设施与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资源共享，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释放服务潜能，提升协同创新能力，规范相关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国家重点实验室与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军工和军队重大试验设施与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以下简称实验室及设施）的资源主要包括科研设施与仪器设备、科学数据、实验材料等。

科研设施与仪器设备是指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的实验（试验）设施和科学仪器设备。

科学数据是指通过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开发产生的数据以及通过观测监测、考察调查、检验检测等方式取得并可用于科学研究活动的原始数据及其衍生数据。

实验材料是指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的实验样本（样品）、实验用试剂、标准物质、实验动物、微生物菌种资源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实验室是军民开展科技创新的基地，国家重点实验室与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通过资源共享，共同组织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整体提升军民协同创新能力。本办法所称的设施是军民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科研基础条件平台，军工和军队重大试验设施与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通过优质资源的有效集成，形成服务于协同创新活动的支撑能力。

第四条 实验室及设施的资源原则上应对外开放共享，并为科技创新活动提供支撑服务。法律法规、相关管理办法和保密制度另有特殊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防科工局、军委装备发展部、军委科技委等部门是推进实验室及设施资源共享的宏观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宏观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1.建立军民会商协调机制，设立管理办公室，统筹推进实验室及设施资源共享；

2.强化问题导向，制定完善促进实验室及设施资源共享的政策措施；

3.组织开展实验室及设施资源共享执行情况的评价考核；

4.指导部门和地方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开展实验室及设施资源共享工作。

第六条 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是开展实验室及设施资源共享工作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1.组织开展本部门实验室及设施资源共享工作,建立健全组织管理体系、规章制度和保密条例;

2.定期开展本部门实验室及设施资源共享工作检查,跟踪掌握工作进展情况;

3.盘活本部门实验室及设施资源存量,统筹增量,按照分级分类原则,核准并发布相关资源的共享目录;

4.参与跨部门、跨区域实验室及设施资源共享工作。

第七条 依托单位是实验室及设施资源共享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是:

1.落实推进实验室及设施资源共享的各类规章制度,创新管理运行机制,完善相关配套条件。

2.负责实验室及设施运行管理和资源共享服务中的知识产权保护。负责签署资源共享服务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关保密要求等事项。组织编制实验室及设施资源共享目录。

3.开展实验室及设施资源共享的人才队伍建设,在人员编制、薪酬待遇、职称晋升和业务培训等方面给予倾斜。

4.开展实验室及设施资源共享时,可依据相关规定,采取有偿或无偿的方式进行。军队所属单位要按照中央军委“全面停止有偿服务活动”相关政策执行。

第三章 信息互通

第八条 宏观管理部门将会同主管部门建立实验室及设施资源共享的信息互通机制和渠道。推动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国家军民融合公共服务平台、国家军民技术成果公共服务平台、全军武器装备采购信息网等网络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实现信息共享。

第九条 依托单位应按照分级分类原则，负责组织编制实验室及设施资源共享目录，经主管部门保密审查核准通过后，依据相关规定，由主管部门采取适当方式发布。

第十条 依托单位在相关网络信息平台上，依据相关规定，发布实验室及设施资源共享的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流程等相关信息，并提供线上线下服务。

第四章 双向开放

第十一条 实验室应按照资源共享要求，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双向开放、相互融合和有效集成，开展协同创新能力建设。

第十二条 设施应按照资源共享要求，通过设置开放共享服务公开区域和涉密区域方式，开展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军工和军队重大试验设施的降解密工作，有效盘活资源存量，实现军工和军队重大试验设施与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融通衔接和协同共用。

第十三条 实验室及设施应加强资源共享的供需对接，集中优质资源，为科技创新提供有针对性的规范化、专业化资源共享服务。

第十四条 实验室及设施可通过互聘兼职教授（研究员）、互派客座研究人员、联合培养人才等方式促进专业技术人才的双向交流和资源共享。

第五章 协同创新

第十五条 国家重点实验室开展前瞻性、前沿性、颠覆性基础研究和军民共用技术研究，引领带动学科领域发展。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开展创新性的应用基础和关键技术研究。实验室及设施应聚焦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融合发展需求，围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联合提出重大科学技术问题，共同申报并承担国家、国防各类科技计划和军队科研计划项目。

第十六条 实验室及设施可通过建立联盟等多种合作形式，促进交叉学科、相近领域、相同地域实验室及设施资源共享，提升协同创新能力。

第十七条 实验室及设施应参与军民科技协同创新平台、国家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建设的相关工作，面向区域科技创新需求提供资源共享服务，发挥辐射带动作用。

第六章 评价考核

第十八条 宏观管理部门将会同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实验室及设施资源共享执行情况评价考核，并通过适当方式公布评价考核结果。

第十九条 评价考核要根据实验室及设施在资源开放共享中不同的定位和作用，分别制定相应的考核指标，实行分类评价考核。

第二十条 评价考核结果将作为实验室及设施新建、调整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对于评价考核结果较差的实验室及设施将给予警告、公开通报并责令其限期整改。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及设施资源共享执行情况评价考核工作应与国家重点实验室、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军工和军队重大试验设施、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评价考核相结合，在相应的评价考核指标体系中增设实验室及设施资源共享情况评价指标。

第二十二条 主管部门和依托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单位实验室及设施资源共享工作的监督管理，重点检查实验室及设施开展资源共享工作的进展情况、服务质量和水平。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科技部 海关总署关于印发《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的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科发基〔2018〕2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国务院有关部委科技主管单位，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推动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统一管理、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科技部、海关总署研究制定了《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的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科技部 海关总署

2018年10月30日

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的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 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推动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要求，按照“简化程序、优化监管”的原则，依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三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6〕70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网络管理平台”，是指为推进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由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建立，用以实现科研仪器配置、管理、服务、监督、评价的统一开放的网络管理平台。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是指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统一管理，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处于海关监管年限内的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海关监管年限届满的，不纳入本办法管理。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管理单位”，是指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所依託管理的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等法人单位。

管理单位应建立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制度和开放共享台账，真实准确记录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用于开放共享的情况；在不涉密条件下，按照数据报送规范如实向国家网络管理平台报送管理单位基本信息（包括变更情况）、开放共享管理制度信息、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基本信息、开放共享服务记录以及开放共享台账（模板）等相关信息（以下统称“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相关信息”）。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开放共享”，是指管理单位按照《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三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有关政策规定，将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教学活动。

管理单位在将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前，应按本办法第二章规定办理海关手续。

第六条 科技部负责建设和运行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制定发布数据报送规范，指导管理单位建设在线服务平台并按照数据报送规范向国家网络管理平台报送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相关信息。

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向中国电子口岸实时传输管理单位报送的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相关信息。

第七条 海关总署指导各直属海关按规定对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审核确认本部门、本地区管理的管理单位报送至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的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相关信息, 监督指导管理单位如实、准确、按时报送相关信息。

第二章 开放共享程序

第九条 管理单位在将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前, 应按规定事先向所在地海关(以下简称“主管海关”)提出申请。

第十条 管理单位符合下列条件的, 可向主管海关申请按简易程序办理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有关手续:

(一) 已建立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制度;

(二) 已建立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台账(模板), 承诺完整记录开放共享服务时间、服务类型、服务内容、服务对象等情况信息;

(三) 已按照数据报送规范, 将免税进口仪器设备基本信息报送至国家网络管理平台, 并已经主管部门审核。

（四）截至申请之日，近一年内未因违反规定擅自将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而被处罚，近三年内未因擅自将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而被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管理单位申请适用简易程序的，应在将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前，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并提交《管理单位适用简易程序申请表》（格式见附件1）。

主管海关自接受管理单位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照国家网络管理平台传输的管理单位报送的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相关信息等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适用简易程序条件的，主管海关出具《适用简易程序通知书》（格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通知书》）。

自海关出具《通知书》之日起，管理单位可以将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用于开放共享。管理单位应将《通知书》编号，及时上传至国家网络管理平台。

适用简易程序的管理单位，可不必在每次将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前，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已适用简易程序的管理单位，连续3次及以上未按本通知第十六条规定报送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情况，或者出现本通知第十条（四）情形的，暂停适用简易程序。管理单位应将主管海关出具的《暂停适用简易程序告知书》（格式见附件3）编号，及时上传至国家网络管理平台。

管理单位整改后符合适用简易程序条件的，可以向主管海关重新申请适用简易程序。

第十三条 对于管理单位未申请适用简易程序的，经主管海关审核不符合适用简易程序条件的，暂停管理单位适用简易程序的，以及管理单位主动申请不再适用简易程序的（以下简称“非适用简易程序的”），管理单位应按照现行规定，在每次将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前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

经主管海关审核同意，管理单位可以将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用于开放共享。管理单位应将海关审核同意文件的编号，及时上传至国家网络管理平台。

第十四条 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一般不得移出本单位，因特殊情况确需短期或临时移出本单位使用的，应于移出前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

经主管海关审核同意的，管理单位可以将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短期或临时移出本单位使用，并在使用结束后及时运回本单位。管理单位应将海关审核同意文件的编号，及时上传至国家网络管理平台。

第十五条 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应当用于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活动。管理单位确需将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用于其他用途，应按规定事先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

第十六条 适用简易程序的，管理单位应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已开展的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记录报送至国家网络管理平台。

非适用简易程序的，管理单位应于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将上季度已开展的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服务记录报送至国家网络管理平台。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情况纳入海关年报管理。管理单位应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将本单位上一年度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管理的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情况汇总后，向主管海关报告。

第十八条 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本部门、本地区管理的管理单位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情况的监督，将管理单位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开放共享台账实际运行情况等纳入对管理单位开放共享的评价考核。

主管部门发现管理单位存在应报未报、报送信息不完整不及时，以及开放共享台账记录不准确的，应督促管理单位限期整改，并将发现的问题及管理单位整改情况及时告知有关直属海关。

第十九条 科技部将管理单位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相关信息报送质量、开放共享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纳入对管理单位开放共享的评价考核。

第二十条 主管海关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传输的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相关信息为基础，加强对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情况的抽查监督。

对管理单位违反规定，擅自将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转让、移作他用或进行其他处置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罚。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试行。

- 附件：
1. 管理单位适用简易程序申请表
 2. 适用简易程序通知书
 3. 暂停适用简易程序告知书

附件 1

管理单位适用简易程序申请表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通信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申请内容及承诺事项	<p>_____海关:</p> <p>根据《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的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本单位经自我评估,认为符合适用简易程序条件,现向你关提出申请。</p> <p>本单位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守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相关规定。 2. 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仅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活动,不得擅自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 3. 真实准确记录免税进口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情况,按规定报送至国家网络管理平台。 <p>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单位(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注:其他需要说明事项填入备注栏。

附件 2

适用简易程序通知书

编号: _____

_____ (管理单位名称):

经审核, 你单位符合《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的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 同意你单位按简易程序办理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有关手续。

主管海关(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暂停适用简易程序告知书

编号：_____

_____（管理单位名称）：

根据《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的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经审核，暂停你单位按简易程序办理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有关手续。

你单位整改后符合适用简易程序条件的，可以向我关重新申请适用简易程序。

主管海关（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印发《中央级新购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查重评议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科教〔2019〕1号

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规范中央级新购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查重评议工作，减少重复浪费，促进资源共享，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依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等规定，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研究制定了《中央级新购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查重评议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央级新购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查重评议管理办法

财政部 科技部

2019年1月8日

附件

中央级新购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查重评议 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中央级新购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查重评议工作，减少重复浪费，促进资源共享，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依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等规定，对中央和地方所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其他科研机构利用中央财政资金申请购置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实施查重评议，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是指利用中央财政资金购置的单台（套）价格在2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用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及其他科技活动的科研仪器设备。

“查重评议”是指有关单位申请购置大型科研仪器设备预算时，提请负责审核批复仪器设备购置事项预算的部门或单位（以下简称组织查重部门）按本办法规定对新购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的学科相关性、必要性、合理性等进行评议，从源头上避免仪器设备重复购置，提高利用效率。

第三条 有关单位申请购置大型科研仪器经费预算时，需提请组织查重部门进行查重评议并提交购置申请报告。购置申请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拟购仪器设备基本情况、购置的必要性以及本单位同类仪器设备保有和运行开放情况等（概要模版附后）。

第四条 组织查重部门是查重评议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利用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中仪器设备数据和相关信息开展，并将查重评议结果作为批准新购大型科研仪器设备事项的重要依据。

组织查重部门要改进服务和管理，统筹做好与项目评审、预算审核等工作的衔接。

第五条 查重评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申购单位相关学科发展和承担科研任务需要购置仪器设备的必要性。

（二）申购单位及所在地区（一般指所在的直辖市、省会城市或地级市，下同）同类仪器设备的保有情况（包括分布情况、共享情况、利用情况及年平均有效机时）。

（三）申购仪器设备功能及相关技术指标的先进性、适用性、合理性。

（四）申购单位实验队伍支撑情况。

（五）申购单位物理条件（安置地点、水电环境等）支撑情况。

第六条 查重评议的原则包括：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议购置：

（一）申购单位及所在地区无同类仪器设备或有同类仪器设备但其功能无法满足当前研究需要。

(二) 申购单位及所在地区虽有同类设备但机时饱满(原则上年平均机时达 1200 小时以上), 无法满足当前研究需要。

(三) 申购单位及所在地区虽有同类仪器设备, 但由于实验性质和条件所限不适合共享。

(四) 申购仪器设备为在线仪器设备或对已有设备的配套和升级改造等。

具有下述情况之一的不建议购置:

(一) 申购单位及本地区现存同类仪器设备较多且功能可以满足当前研究需要, 可以通过共享支撑当前研究(一般按照现有共享仪器设备利用机时不足 1200 小时来判断)。

(二) 申购仪器设备与本项目的研究方向不符。

(三) 对申购仪器设备刻意拆分、打包或未使用规范名称。

(四) 申购单位缺乏合适的专职/兼职实验管理人员、仪器设备操作人员。

第七条 组织查重部门自行开展查重评议的, 要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操作办法; 采取委托第三方评议机构开展的, 应要求第三方评议机构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操作办法, 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 遴选符合条件的专家, 公平、公正、高效地开展评议工作。

第八条 组织查重部门应将查重评议的结果, 及时反馈有关单位。

第九条 有关单位对查重评议结果有异议的，应提请组织查重部门进行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条 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负责查重评议制度设计，推进完善国家网络平台管理，对组织查重部门、第三方评议机构等开展查重评议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第十一条 对有关单位提交虚假材料申购仪器设备等行为、组织查重部门未按规定开展查重评议等行为，以及第三方评议机构徇私舞弊等行为，财政部将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扣减仪器设备购置预算、计入法人单位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等方式，予以惩戒。

第十二条 为应对应急突发事件需购置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的，可不进行查重评议。涉及国防领域大型科研仪器设备购置，不适用本办法。购置单台（套）价格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有关单位要合理统筹利用仪器设备资源，减少重复购买，提高资源和资金利用效率。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央级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联合评议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财教〔2004〕33 号）同时废止。

附：大型科研仪器设备购置申请报告（概要模版）

大型科研仪器设备购置申请报告

(概要模版)

一、科研仪器设备基本信息。主要包括：名称、型号、功能、产地国别、数量、单价、经费预算和来源、采购方式以及供货来源等。

二、科研仪器设备购置必要性。主要包括：该仪器设备适用的科研领域和对当前科研工作的作用。

三、本单位现有同类大型科研仪器设备使用管理情况。主要包括：本单位现有同类仪器设备的购置年代、型号、原值、使用情况（含年平均有效机时、开放共享、平均报废时间等）以及本单位科研仪器设备运维保障情况等。

四、本单位现有实验队伍支撑情况。主要包括：本单位配备专职/兼职实验管理人员和仪器设备操作人员的总人数、资质状况、日平均有效工作时长、培训学习情况等。

五、开放共享方案。主要包括：本单位对于拟购置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有关安排。

省政府关于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实施意见

苏政发〔2015〕10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推进我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以下简称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进一步提高科技资源使用效率，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思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对江苏工作的明确要求，坚持市场化导向，围绕健全区域创新体系和提高全社会创新能力，通过深化改革和制度创新，加快推进科研设施与仪器向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研发组织等社会用户开放，实现资源共享，避免部门分割、单位独占，充分释放服务潜能，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创新型省份提供有效支撑。

（二）主要目标。力争用2-3年时间，基本建成覆盖各类科研设施与仪器、统一规范、功能完备的专业化、网络化管理服务体系，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制度、标准和机制更加完善，建设布局更加合理，开放水平显著提升，分散、重复、封闭、低效

的问题基本解决，资源利用率进一步提高。

（三）适用范围。科研设施与仪器包括大型科学装置、科学仪器服务单元和单台套价值在50万元及以上的科学仪器设备等，主要分布在高校、科研院所和部分企业的各类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析测试中心及大型科学设施中心等研究实验基地。其中，科学仪器设备可以分为分析仪器、物理性能测试仪器、计量仪器、电子测量仪器、海洋仪器、地球探测仪器、大气探测仪器、特种检测仪器、激光器、工艺试验仪器、计算机及其配套设备、天文仪器、医学科研仪器、核仪器及其他仪器。

二、重点任务

（一）实行统一的网络平台管理。

省科技厅会同省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江苏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大仪平台）建设。国家科技基础条件资源调查的科学仪器设备在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的同时，纳入省大仪平台，统一对外开放。省大仪平台根据科学仪器服务领域，提供仪器设备、技术专家、运行维护、测试标准与方法等在线服务，并定期组织专家对专业服务人员开展分析测试技能培训和操作指导，提高专业服务水平。

将全省符合条件的科研设施与仪器纳入省大仪平台管理，各科研设施与仪器管理单位（以下简称管理单位）要按照统一标准和规范，公开科研设施与仪器的基本信息、使用办法和开放制度，构建全社会网络化共享服务平台，实时提供在线服务，并建立完

善科研设施与仪器运行和开放服务记录，每年4月底前向社会公布上年度情况，接受社会监督。省大仪平台建立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服务信息公示制度，对各管理单位公布的信息进行综合汇总、分类、排序，向全社会公开。

（二）推进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利用改革创新。

围绕中小企业创新等方面需求，整合管理单位资源，建立和完善“一站式”服务平台、新型服务模式，提供检验检测、咨询指导、人员培训、方法标准研究等服务；依托产业集聚度高、创新需求集中的高新园区、专业孵化器等创新创业载体，建设一批专业检测服务站，推动企业与测试服务机构直接有效对接。扩大对大型科研仪器用户的补贴范围和金额，重点加大对创新活动中使用检测资源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以需求带动科研设施与仪器开展开放服务。

鼓励管理单位探索社会化托管方式，将科研设施与仪器委托给专业服务机构进行管理和对外开放。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以多种方式参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建设，组建专业的科研仪器设备服务机构，促进科学仪器设备使用服务的社会化。

（三）完善新购科学仪器设备查重和联合评议制度。

省财政厅、科技厅、教育厅要完善新购科学仪器设备的查重和联合评议制度，修订《江苏省省级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联合评议工作管理办法》，定期发布省级大型科学仪器设备新购预警目录，对申请以财政性资金新购100万元及以上大型科研仪器的，

委托专业评估机构查重，并组织有关专家就购置的必要性、合理性等进行联合评议；对申请以财政性资金新购50万元至100万元大型科学仪器的，由管理单位对照新购预警目录进行查重，自行组织评议或委托专业评估机构评议。各招投标机构或管理单位采购部门应将评议结果作为新购仪器设备招标的重要依据；未开展评议或评议未通过的，原则上不准新购仪器设备。

统筹考虑并严格控制在新上科研项目中新购科学仪器设备，鼓励支持租赁、共享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改造升级。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优先支持利用现有科研设施与仪器开展科研活动。

（四）建立健全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服务激励约束机制。

管理单位对外提供开放共享服务，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原则收取材料消耗费、水电等运行费以及根据人力成本收取服务费，主要用于材料消耗补偿、相关专业服务人员的绩效奖励和设备维护。省科技厅要会同省财政厅、教育厅、质监局等建立健全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服务激励机制，依据省大仪平台理事会对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服务的评价结果，对服务好、用户评价高的管理单位给予表彰，在申报省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项目时优先考虑；支持各管理单位对服务水平高、服务绩效好的专业服务人员给予奖励。

对不按规定如实公开科研设施与仪器基本信息、开放服务情况，使用效率低、开放效果差的管理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要

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公开通报，责令限期整改，并采取停止新购仪器设备、在申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时不准购置仪器设备等方式予以约束。对通用性强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如连续2次考评认定为开放、利用率低的，省财政厅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按规定在部门内或跨部门无偿划拨，管理单位也可以在单位内部调配。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管理单位主体责任。

管理单位是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的责任主体，要强化法人责任，切实履行开放职责，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考核评估和社会监督；建立科研设施与仪器的开放、运行、维护、使用管理制度，保障科研设施与仪器的良好运行与开放共享。科研仪器设备集中使用的单位，要建立专业化的技术服务团队，落实好实验技术人员岗位、培训、薪酬、职称、评价等政策，不断提高实验技术水平和开放水平。

（二）完善评价和管理制度。

省大仪平台理事会负责建立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的评价制度，研究制定评价标准和办法；引入第三方专业评估机制，定期对科研设施与仪器的运行情况以及对管理单位开放制度的合理性、开放程度、服务质量、服务收费、开放效果进行评价考核，评价考核结果对社会公布，并作为科研设施与仪器更新的重要依据。

各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对管理单位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情况的管理和监督职责，实施年度考核，将开放水平和结果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省大仪平台要加强管理单位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服务、评价考核结果、用户评价意见等信息的发布工作，并设立投诉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三）加强对开放使用中形成知识产权的管理。

用户独立开展科学实验形成的知识产权由用户自主拥有，所完成的著作、论文等发表时，应明确标注利用科研设施与仪器情况；用户与管理单位共同开展科学试验形成的知识产权由双方事先约定权利归属。加强网络防护和网络环境下数据安全，管理单位应当保护用户身份信息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科学数据和技术秘密。

（四）营造良好氛围。

强化宣传和舆论引导，大力宣传推动科研设施与仪器对社会开放的重要意义，加大对服务好、用户评价高的管理单位的表彰奖励力度。及时总结好的做法，提炼形成可复制的经验并逐步推广。注重典型引路，带动更多管理单位做好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服务工作。

四、进度安排

2015年，省科技厅会同省相关部门根据国家科技基础条件资源调查结果，完善省大仪平台，充实科研设施与仪器资源数据库、

设备维保和技术服务专家库、分析测试技术标准与方法库；支持社会专业服务机构建设开放式、网络化的“一站式”服务平台，引入市场机制，开展用户补贴，以需求促进开放服务；制定并实施管理单位科研设施与仪器信息公示制度。省财政厅会同省有关部门完成《江苏省省级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联合评议工作管理办法》修订工作，发布省级大型科学仪器设备新购预警目录。所有管理单位制定完善的开放制度，并在省大仪平台上发布。

2016年，所有符合条件的科研设施与仪器纳入省大仪平台管理。所有管理单位在省大仪平台上公布符合开放条件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清单和开放信息。所有管理单位按照统一的标准规范建成各自的服务平台，明确服务方式、内容、流程，纳入省大仪平台，形成跨部门、跨领域、多层次的网络服务体系。省科技厅会同省相关部门制定管理单位服务平台的标准规范，制定并发布统一的评价办法。省财政厅会同相关部门设立开放共享后补助资金，完善新购科学仪器设备的查重和联合评议制度。

2017年，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对管理单位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并向社会发布考核评价结果。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15年9月15日

第二部分

学校已发布制度文件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

校资字〔2019〕13号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关于印发《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单位：

为推动我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大型仪器设备利用率和投资效益，提升实验室水平，充分发挥大型仪器设备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中的作用，根据国家和我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办法（试行）》



（联系人：邹望鑫 联系电话：025-84892765）

附件：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大型仪器设备利用率和投资效益，提升实验室水平，充分发挥大型仪器设备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中的作用，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国发〔2014〕70号）、《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7〕289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大型仪器设备共享遵循“统筹规划、政策引导、专管共用、有偿使用”的原则，积极对校内外开展共享服务。

第三条 除涉密仪器设备外，凡产权属于我校、单台（套）设备账面原值在50万元人民币（含50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含软件），均必须严格按照本办法开放共享，鼓励各单位将单价50万元以下的仪器设备纳入共享管理范围。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

第五条 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实体平台分为校级平台和院级平台两个层次。

第六条 实验室工作委员会是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统一领导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相关工作，主要职责是落实上级各项规章制度，处理共享工作的重大事项。

第七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是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工作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落实实验室工作委员会各项决议；
- （二）负责完善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的相关规章制度；
- （三）负责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建设和维护；
- （四）负责组织收集、整理和发布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信息，并向校内外推广发布；
- （五）负责组织拟申购大型仪器设备共享论证；
- （六）会同财务处审核各单位开放共享收费标准；
- （七）统筹协调、解决共享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八）负责全校大型仪器设备使用绩效考核评价；
- （九）负责大型仪器设备维修和共享基金的分配与管理。

第八条 院级单位负责统筹本单位内的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工作，成立院级单位共享工作小组，由院级单位主要负责人任共享工作小组组长，主要职责是：

(一) 统筹规划本单位共享管理工作，制定本单位共享相关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 任免院级共享实体平台负责人，调配资源，保障共享工作顺利开展；

(三) 负责配合开展大型仪器设备共享论证工作；

(四) 负责本单位及所属共享实体平台的绩效考核。

第九条 共享实体平台负责开展分析测试、加工制备和设计计算等技术服务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 建立健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规范、使用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

(二) 对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成本进行测算，提出收费标准；

(三) 建立仪器设备使用情况和运行维护台账，接受监督检查。

第十条 学校建立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共享网络管理平台），支撑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和服务，提供设备信息查询、预约使用、运行管理、计时计费、数据收集统计、使用评价及绩效考核等功能，以实现仪器设备运行的全程网络化管理。

第三章 共享实体平台建设

第十一条 学校建设共享实体平台作为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的具体执行机构和服务主体。

（一）校级共享实体平台：对跨学院多学科的共用性仪器设备，建设校级共享实体平台集中管理。校级共享实体平台是学校投入大规模资金建设的大型仪器设备公共服务平台，其主要任务是开展高水平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实行全面共享服务。

（二）院级共享实体平台：学院根据仪器设备通用性、服务覆盖面以及实际情况，建设院级共享实体平台，分为集中服务平台和独立机组平台两种形式。

（1）集中服务平台：集中服务平台是院级单位通过整合已有大型仪器设备,建设场地空间相对集中的共享实体平台。其主要任务是满足本单位教学、科研要求，在此基础上实行共享服务。

（2）独立机组平台：独立机组平台是院级单位除集中管理之外建设的专业性共享服务平台。其主要任务是满足本专业研究方向教学、科研要求，在此基础上实行共享服务。

第十二条 校级共享实体平台根据学校整体发展规划和空间布局特点，由学校集中规划、论证及建设。院级和机组级共享实体平台根据学科发展现状，由院级单位规划、论证及建设，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备案。

第十三条 各单位应根据大型仪器设备共享、运行的特点和技术需求，确保实验管理人员、实验技术人员到位，正常开展共享服务。

第十四条 拟申请购置大型仪器设备的项目组应对拟购设备的学科相关性、必要性、合理性、预期使用效益等进行论证，并进行查重论证；院级单位对项目组查重结果进行审核，同时提出建议的共享形式；根据经费来源，计划管理部门对拟购置设备进行查重评议。

第十五条 大型仪器设备共享论证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牵头组织，视具体情况提交实验室工作委员会审议后执行。

第十六条 院级单位应在大型仪器设备完成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大型仪器设备相关信息登记入网。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十七条 共享实体平台在学校和院级单位的指导下制定平台运行的内部管理规定，明确责任机制和共享运行方案，做好设备的日常运行管理，满足用户需求。

第十八条 共享实体平台根据大型仪器设备的共享特点，授予用户场地准入和操作权限。

第十九条 共享实体平台应明确大型仪器设备操作资质，制定操作规程、应急预案、人员培训方案等，并放置在醒目之处；必须为每台设备指定安全责任人，严格按照规程操作，切实注意安全。

第二十条 大型仪器设备必须通过共享网络管理平台预约使用，用户预约后方可使用大型仪器设备，使用完成后据实结算。

第二十一条 共享实体平台应注意大型仪器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和保养，确保大型仪器设备状态良好。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二条 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经费管理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的原则，兼顾学校、院级单位及相关技术人员的利益，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促进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服务收入执行“收支两条线”，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专款专用，接受相关部门审计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学校设立“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专用账号”。院级单位提出开户申请，经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后，报财务处开通。

第二十四条 收费标准

（一）收费标准由共享实体平台按照国家管理部门的要求，参照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收费标准制定。制定参考成本包括：材料消耗费、技术服务费和水电费等。

（二）收费标准实行公示审批制。共享实体平台负责制定每台大型仪器设备的收费标准，邀请不少于三名同行专家评审并公示无异议后，由院级单位审核，报科学技术研究院、国有资产管理处、财务处审批备案。

第二十五条 教学计划内学生免费使用大型仪器设备，由教务处、研究生院每学期负责集中审核；对于项目组使用科研经费申请购置的大型仪器设备，对项目组成员收费可适当减免，由共享实体平台审核，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备案。

第二十六条 收入分配

（一）设备共享收入一定比例纳入学校统筹管理；剩余经费由院级单位作为自留经费。

（二）院级单位的自留经费可用于以下支出：水电费、设备运行和维护、设备改造开发、配件材料、技术人员培训及劳务费（包括外聘人员和学生），其中劳务费不超过自留经费的 30%。

第六章 基金管理

第二十七条 学校设立“大型仪器设备维修基金”和“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基金”，鼓励仪器设备共享。

（一）“大型仪器设备维修基金”用于大型仪器设备维修补贴。

（二）“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基金”用于支持实验室共享水平提升。

第二十八条 经费来源：

（一）学校每年划拨一定数额款项用于“大型仪器设备维修基金”和“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基金”；

- (二)设备共享收入一定比例用于“大型仪器设备维修基金”；
- (三)社会捐助等。

第二十九条 基金申请：

(一)“大型仪器设备维修基金”：以实体共享平台为主体申报，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专家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根据大型仪器设备维修需求确定维修经费数额，经公示无异议后执行。原则上，院级单位维修经费配套的自筹部分不低于50%。

(二)“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基金”：以实体共享平台为主体申报，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评审，根据大型仪器设备发挥的效益和共享程度确定，经公示无异议后执行。

第七章 考核与奖惩

第三十条 学校对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工作进行年度绩效评价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各单位年终绩效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也为学科和实验室建设、大型仪器设备购置等提供参考依据。考核主要包括两个层面：

- (一)本单位共享管理情况；
- (二)本单位所有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率与效益。

第三十一条 绩效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设备共享的比例，年使用机时、年共享服务机时、年共享服务收入；

(二) 规章制度及管理情况;

(三) 大型仪器设备操作人员的服务态度、质量及用户的评价;

(四) 面向教学实验、学生创新(特别是本科生)及青年教师科研共享的机时及成效;

(五) 设备维护、功能利用和新功能开发情况;

(六) 支撑完成的科研课题及成果情况、人才培养状况。

第三十二条 考核的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开,对共享效果好、服务有效、考核优秀的共享实体平台、院级单位,以及使用大型仪器设备取得优秀成绩的用户,学校给予相应奖励。考核不合格的,或在有条件而未认真开展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工作,造成使用率低下的,将予以通报,并采取停止新购大型仪器设备、在申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时不准购置大型仪器设备等方式予以约束;对于通用性强但共享效果较差的大型仪器设备应跨部门进行调剂或调拨。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

校资字〔2020〕21号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关于印发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管理相关文件的 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大型仪器设备使用率和共享率，促进投资效益的提升，确保共享工作顺利开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经费管理细则》《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论证实施细则》《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维修基金管理细则》《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基金管理细则》《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绩效考核细则》等文件，经实验室工作委员会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经费管理细则
2.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论证实施细则
3.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维修基金管理细则
4.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基金管理细则
5.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绩效考核细则



附件 1: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经费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与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国家科技部、教育部和财政部相关文件以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提高大型仪器设备利用率和投资效益，确保共享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经费管理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的原则，兼顾学校、院级单位及相关技术人员的利益，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促进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服务收入执行“收支两条线”，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专款专用，接受相关部门审计与监督。

第三条 学校设立“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专用账号”。院级单位提出开户申请，经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后，报财务处开通。

第二章 收费标准与制定程序

第四条 收费标准由共享实体平台按照国家管理部门的要求，参照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收费标准制定。

第五条 收费标准制定参考成本包括：材料消耗费、技术

服务费和水电费等。

第六条 收费标准制定程序

(一) 各共享实体平台参照相关高校及检测机构的收费标准，制定每台大型仪器设备的收费标准，邀请不少于三名同行专家评审，提出共享实体平台设备收费标准的建议方案，填写《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型仪器设备收费标准申请表》(附表 1)。

(二) 各院级单位将收费标准建议方案及申请表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报科学技术研究院、国有资产管理处、财务处审批、备案。

第七条 收费标准校内用户与校外用户适当区别，校内用户收费标准不低于校外用户的 40%。

第八条 教学计划内学生免费使用大型仪器设备，由教务处、研究生院每学期负责集中审核。

第九条 对于项目组使用科研经费申请购置的大型仪器设备，对项目组成员收费可适当减免，减免年限不得超过 5 年，由共享实体平台审核，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备案。

第三章 经费分配与支出

第十条 设备共享收入 10%纳入学校统筹管理，用于“大型仪器设备维修基金”。剩余经费由院级单位作为自留经费。

第十一条 院级单位的自留经费可用于以下支出：水电费、设备运行和维护、设备改造开发、配件材料、技术人员

培训及劳务费（包括外聘人员和学生）（其中劳务费不超过自留经费的 30%）。

第四章 缴费流程

第十二条 用户登录。校内用户使用统一身份认证登录；校外用户使用身份证认证登录，由共享实体平台核定。

第十三条 预约权限。校内用户根据经费来源渠道的管理要求，填写费用支出的项目账号、预算费用（横向或纵向）后即开通预约权限，可以根据需要授权给其他老师或学生；校外用户填写预算费用后，由共享实体平台开通预约权限。

第十四条 预约申请和使用时限。具有预约权限的用户查阅所需大型仪器设备，预约使用时间，由共享实体平台负责人（或授权的负责人）确认。用户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实验。

第十五条 核定服务费用。实验完成后，用户和共享实体平台负责人（或授权的负责人）在共享平台上核定具体收费金额。

第十六条 缴费凭证。用户凭网络平台自动生成的《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型仪器设备设施开放共享使用记录表》（校外用户缴费金额超过 1 万元，还需签订共享服务合同），根据网络平台要求缴纳相关费用。

第十七条 入账分配。由国资处统一及时办理入账和分配手续。

第五章 其他

第十八条 本办法是《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办法》的配套文件之一。

第十九条 各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学校财务相关管理规定，严禁违规违纪收取和使用，严禁公款私存或坐支现金，对违反者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科学技术研究院、财务处负责解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附表 1.1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型仪器设备收费标准申请表

设备固定资产号		购置年份	
设备名称		设备价值(万元)	
设备存放地点		所属共享实体平台	
设备负责人及电话		所属院级单位	
主要服务领域			
测试(加工)收费标准及依据	收费标准: Xxx 元/小时(或加工件数、试样数) 收费依据:		
同行评议意见 (至少三个专家)	专家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共享实体平台意见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院级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科学技术研究院意见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国有资产管理处意见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处意见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大型仪器设备共享论证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合理配置设备资源，减少大型仪器设备重复购置，提高设备使用率和共享率，促进投资效益的提升，根据《中央级新购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查重评议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号)和《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办法(试行)》(校资字〔2019〕13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凡单台(套)预算额度在人民币 50 万元(含)以上，用于教学、科研，且购置后纳入学校产权管理的仪器设备(含软件)，购置前必须进行共享论证。符合国家不共享条件(涉密及特殊规定限制)的仪器设备提交书面说明后，无须进行共享论证。

第三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是大型仪器设备共享论证的牵头组织单位。

第二章 论证内容

第四条 共享论证主要针对申购仪器设备的重复性、共享性以及共享的实施方案等进行综合评价。共享论证的主要内容包

1. 校内已有同类设备保有及使用情况，包括设备基本

信息、分布、使用及共享状况等；

2. 大型仪器设备运行管理及操作人员的配备情况；
3. 欲购仪器设备附件、零配件、软件配套经费及购后每年的运行维修费用等落实情况；
4. 使用环境及各项辅助设施的安全、完备程度；
5. 校内外开放共享方案，包括承诺年有效机时、共享机时、共享收入、加入平台模式、收费原则及共享安排等内容；
6. 预期效益及风险分析，预期效益包括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教学、科研与社会服务的成果预测，风险分析是对共享实施及目标达成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预判。

第三章 论证程序

第五条 申购负责人填写《大型仪器设备共享论证报告》（附件）。

第六条 院级单位对拟购仪器设备查重结果、共享实施条件、拟放置共享平台及共享实施安排等内容进行审核和论证，形成院级单位意见后提交计划管理部门。

第七条 计划管理部门组织对拟购仪器设备进行查重评议。

第八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建立共享论证校级专家库，由在各领域内有一定影响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科研、技术和管理专家组成。

第九条 根据仪器设备所属学科或专业特点，国有资产管理处从专家库选取专家人数不少于 5 人成立专家组，其中校

外相关学科专业或设备管理专家至少 2 人，并设专家组组长 1 人。

第十条 根据院级单位提交的共享论证申请情况，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召开共享论证会，设备申购负责人作现场汇报。专家组听取汇报并进行质询，必要时查看现场后，形成专家组论证结果。

第十一条 论证结果分为同意和不同意两种。

第四章 论证结果运用

第十二条 原则上国有资产管理处在论证会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申购负责人反馈共享论证结果。

第十三条 论证结果为同意的，可进入后续采购流程；若具体建议中明确提出修改要求的，各申购负责人需在收到论证结果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工作，并将修改后的共享论证报告提交至国有资产管理处，经审核通过后同意启动后续采购流程。

第十四条 论证结果为不同意的，同时将论证结果反馈给计划管理部门及所在院级单位。

第十五条 凡未按要求进行共享论证而购置的设备，不予办理验收及固定资产建账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2.1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大型仪器设备共享论证报告

设备名称： _____

申请单位： _____

经费来源： _____

资产责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国有资产管理处
二〇二〇年四月制

填表说明

一、单台（套）预算额度在人民币 5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上，用于教学、科研，且购置后纳入学校产权管理的仪器设备（含软件），购置前均须进行共享论证。

二、未通过论证的大型仪器设备不得纳入购置计划。

三、根据教育部、科技部有关要求，人民币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年使用机时不低于 1400 小时，专用设备年使用机时不低于 800 小时。

四、本表一式三份，论证通过后，分别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所属院级单位以及资产责任人存档。

一、大型仪器设备基本信息			
名称		型号	
预算单价(万元)		数量	
经费预算(万元)		经费来源/部门	
产地国别		设备主要功能	
二、设备购置必要性			
<p>主要包括：该仪器设备适用的教学科研领域和对当前教学科研工作的作用。</p>			
三、本校现有同类大型仪器设备使用管理情况			
<p>主要包括：本校现有同类仪器设备的购置年代、型号、原值、使用情况（含年平均有效机时、开放共享、平均报废时间等）以及本单位仪器设备运维保障情况等。</p>			
四、共享实施条件			
<p>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备专职/兼职实验管理人员和仪器设备操作人员的总人数，购置预算 200 万以上仪器设备另需填写资质状况、日平均有效工作时长、培训学习情况等。 2.预购仪器设备附件、零配件、软件配套经费及购后每年的运行维修费用落实情况。 3.使用环境及各项辅助设备的安全、完备程度。 			

五、开放共享方案			
承诺年有效机时		承诺年对校外共享机时	
承诺年对校外共享收入 (万元)		拟加入共享平台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校级 <input type="checkbox"/> 院级 <input type="checkbox"/> 机组级
收费原则（如对不同用户的收费区分）			
本单位对于拟购置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具体安排。			
六、效益及风险分析			
预期效益（包括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教学、科研与社会服务的成果预测）及目标达成的风险分析。			
资产责任人确认：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签字： 年 月 日 </div>			
所在院级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div>			
计划管理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div>			

附件 3: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大型仪器设备维修基金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我校大型仪器设备的完好和高效运转，提高资源利用率，更好地为教学和科研提供支撑服务，根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办法（试行）》（校资字〔2019〕13号）有关规定，学校设立“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维修基金”（以下简称维修基金），为保障维修基金的有效管理和使用，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是维修基金的管理部门。

第三条 各学院（系）、各有关单位应督促本单位的大型仪器设备及时修复故障，确保大型仪器设备处于完好的运转状态。

第二章 维修基金来源及资助范围

第四条 维修基金来源由校内预算核拨、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有偿服务收入分成和社会捐赠等构成。

第五条 维修基金资助范围（以下各条需同时满足）：

（一）纳入学校大型仪器共享管理系统管理并已加入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实体平台，对校内外开放共享的大型仪器设备；

(二) 在学校大型仪器共享管理系统内基本信息准确、完整,能及时、如实地填写使用记录,使用记录齐全,开放共享率高;

(三) 发生故障后及时得到维修,并能在大型仪器共享管理系统中详细填写维修情况。

第六条 本维修基金仅用于大型仪器设备原有功能损坏的修复,不包含对仪器功能的扩展、升级等。

第七条 为保证维修基金使用效益,鼓励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本维修基金优先支持管理水平高、开放好、使用效益突出的大型仪器设备。

第三章 维修基金申请与使用

第八条 符合要求的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机组)填写《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维修补贴申请表》(附件),经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机组)负责人、院级单位安全秘书、学院(系、直属单位)主管领导审核签字、盖章后,连同维修协议(合同或报价单)原件及复印件一起提交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

第九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收到申请后,审核相关信息,对于符合要求的大型仪器设备进行维修补贴,受理申请额度原则上不超过设备原值的 10%,补贴标准为申请金额的 20%-50%(视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绩效确定),每台(套)设备每年最多获得本维修基金补贴一次。

第十条 凡申请补贴金额超出 10 万元的项目，应通过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的专家论证。

第十一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随时受理维修基金申请，经审核并确定补贴额度后，上网公示 5 个工作日，若无异议即生效。

第十二条 获批补贴的共享平台（机组）应及时携带相应的维修发票原件、补贴额度授权证明和自身配套经费一次性到财务处完成报账手续。

第四章 监督与奖惩

第十三条 各共享平台（机组）应如实申报维修内容，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抽查，每年抽查量不少于维修台套数的 20%。

第十四条 对于存在弄虚作假的平台（机组），一经发现，将给予通报，同时追回补贴经费，所在共享平台（机组）2 年内不得申请维修基金。

第十五条 对于情节严重者，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上报校组织部、人事处、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审计处等部门严格实行问责制。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附表 3.1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维修补贴申请表

20 年 月 日

仪器设备所在学院(单位)		实验室名称		
维修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		
自筹部分经费账号				
大型仪器设备名称	资产编号	安置地点	仪器设备总价	仪器购置年份
仪器设备损坏原因				
维修内容				
序号	维修部件名称	提供维修服务的单位及联系方式		维修金额(元)
1				
2				
合计费用(元)				
所在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学院安全秘书意见	签字: 日期:	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日期:	
国有资产处审核意见	同意补贴金额(%):		(元)	
	负责人(签字: 盖章) 日期:			
备注				

注: 每台仪器设备需分别填写; 同时附上设备采购、维修合同复印件。

附件 4: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基金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的可持续发展，更好地为教学和科研提供支撑服务，根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办法(试行)》(校资字〔2019〕13号)有关规定，学校设立“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基金”(以下简称共享基金)，为规范共享基金的使用和管理，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共享基金用于支持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水平提升。

第三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是共享基金管理部门，负责校内预算及日常管理监督工作，组织共享基金的申请、论证、评审等工作。

第二章 共享基金来源及使用范围

第四条 共享基金经费由校内预算核拨。

第五条 共享基金分测试资助费(以下简称测试费)和共享绩效奖励两部分。

第六条 凡承担学校教学、科研项目的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均可根据课题项目需要申请共享基金中的测试费，优先支持35岁以下，科研经费较少的青年教师。

第七条 研究生和高年级本科生亦可通过导师提出测试

费申请，优先支持参加国家、省部级科创项目或学科竞赛的学生。

第八条 优先支持跨学科申请，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使用本人所在实验室、机组或课题组共享设备的，不得申请测试费。

第九条 校内人员不得以本人名义为校外人员或项目申请测试费。

第十条 共享绩效奖励根据年度绩效评价考核结果，对共享效果好、服务有效、考核优秀的共享实体平台、院级单位，以及使用大型仪器设备取得优秀成绩的用户，给予相应奖励。

第三章 共享基金申请与使用

第十一条 测试费采用项目申报制，按年度进行申报，每年1月份启动申报工作。

第十二条 主持研究的项目负责人（以下称申请人）须按要求填写《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基金申请表（测试费）》（附件1），经实体共享平台评审后，由学院、部门汇总统一交国有资产管理处。

第十三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组织评审，确定资助项目及金额，上网公示5个工作日，若无异议即生效。

第十四条 申请人获得的测试费专款专用，只限申请项目实验测试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项目，不得转让。

第十五条 经批准使用的仪器设备原则上不能更换，如

遇特殊情况（如：仪器发生故障等）需要更换的，经共享实体平台批准并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备案。

第十六条 测试费限当年度使用，每年 12 月份前进行结算。获资助的申请人应按计划进度使用测试费，年底提交总结表（附件 2）。国资处对测试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开展定期与不定期检查。对于使用进度严重滞后或使用不规范的情况提出整改要求，对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的将不予受理下一年度的测试费申请。

第十七条 根据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绩效考核结果，国有资产管理处、发展规划处、研究生院、教务处、科学技术研究院等部门确定共享绩效奖励方案。

第十八条 各院级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的共享绩效奖励方案。

第四章 监督与奖惩

第十九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应按年度公布共享基金使用情况。

第二十条 对于使用共享基金取得显著成效的教师在今后申请共享基金时给予优先考虑。

第二十一条 对未按规定使用共享基金的申请人，2 年内不得申请共享基金，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取消共享基金使用资格和追回经费等处理。

第二十二条 在当期共享基金使用过程中，如果由于机

组的原因，造成仪器设备工作状况不正常以及服务质量差，用户反映强烈的，将责令限期整改并取消当年度共享绩效考核评优资格。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与《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经费管理细则》与《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绩效考核细则》配套，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分析检测内容、进度安排以及预期成果等。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导师推荐意见（学生申请时填写）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设备所属平台意见

平台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院级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国有资产管理处意见

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效益总结：

五、 其他事项

是否发生整改事项		是否已完成整改	
整改情况：			
对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意见和建议，对机组的测试服务质量评价等。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国有资产管理处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绩效考核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推进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完善激励与约束有机结合的长效机制,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与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科技部《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7〕289号)、教育部相关文件以及学校《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办法(试行)》(校资字〔2019〕13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绩效考核分校院两级实施,学校负责考核各院级单位,包括各校级共享实体平台挂靠单位;各院级单位参照本细则对所管理的院级共享实体平台和仪器设备进行考核。

第二章 考核范围及实施组织

第三条 考核设备范围

除涉密仪器设备外,凡产权属于我校、单台(套)设备账面原值在 50 万元人民币(含 50 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含软件)以上的仪器设备。

第四条 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发展规划处、科学技术研究

院、财务处等相关部门组成校级考核工作组，组织开展考核工作，结果向实验室工作委员会报告。各院级单位参照本细则成立院级考核工作组。

第五条 各院级单位将共享考核纳入年度工作计划，按月进行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情况自查，并进行年终考核；校级考核工作组对各院级单位进行考核。

第三章 考核内容和程序

第六条 学校对各院级单位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一）制度建设；

（二）组织机构及责任体系；

（三）运行管理：包括共享实体平台及设备的运行、服务及管理情况；

（四）使用效率：包括设备共享数量、比例；设备使用机时情况；设备功能利用和新功能开发情况等；

（五）综合效益：包括科研成效（获得专利、发表文章、支撑重大项目等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获得教学成果、支持教学实验、培养仪器设备操作人员等）；服务收入（内外部共享收入）；其他效益（包括主流媒体的报道，市级以上机构的正向评价，国外机构交流合作等）；

（六）典型案例：设备与共享平台运行中使用效率高，综合效益显著的典型案例。

第七条 院级单位按以下程序实施考核：

（一）资产责任人按月对所负责的大型仪器设备使用和共享情况进行汇总，由共享实体平台负责人审核后上报院级单位；

（二）院级单位按月汇总大型仪器设备使用及共享情况上报学校，并接受学校抽查；

（三）年终由资产责任人对所负责的大型仪器设备年度使用和管理状况进行认真自查、总结和自评；共享实体平台负责人对所负责管理的平台运行、服务及管理情况进行总结。

（四）院级单位考核工作组对考核材料进行汇总、核实，对所管理的院级共享实体平台和仪器设备进行绩效评定。

（五）院级单位对所管理的院级共享实体平台和仪器设备管理情况进行全面分析和总结，按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工作院级单位年度绩效考核评价表》（附件 1）进行自评，填写《院级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年度汇总表》（附件 2），并提供相应支撑材料。

第八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按月、季度公布各院级单位上报的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情况及共享数据。

第九条 校级考核工作组对申请评优的院级单位考核程序：

（一）院级单位汇报：院级单位负责人汇报大型仪器设备年度管理工作成效。

（二）考核评审：考核工作组在听取院级单位负责人汇报后，结合相关考核材料进行综合评审，必要时进行现场考

察。

第十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汇总综合评审结果并上报实验室工作委员会审定，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并发布考核结果。

第四章 考核结果分级

第十一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

第十二条 综合评审得分高于 90 分（含）为优秀。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一）年平均有效机时未达国家定额机时标准的；

（二）综合评审得分低于 60 分；

（三）全校机时最少的 20 台（套）设备中，该院级单位设备台套数占比超过 50%；

（四）年使用机时不足国家定额机时标准的设备台套数占本院级单位应开放共享设备总台套数的比例超过 30%；

（五）存在违规收费现象；

（六）发生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或环境污染事故，造成不良影响。

第十四条 除优秀、不合格外，其他为合格。

第五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五条 对于考核优秀的院级单位，学校从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基金给予相应奖励，并在实验室建设经费投入、共享设备的维修补贴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

第十六条 对于考核不合格或在有条件而未认真开展仪器设备共享工作造成使用效率低下的院级单位，将在全校范

予以通报，并可采取如下措施：

- （一）责令限期整改；
- （二）停止该院级单位同类型大型仪器设备采购；
- （三）在申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时不准购置大型仪器设备；
- （四）对于共享效果较差的通用设备进行跨单位调剂或调拨。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鼓励账面价值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下的仪器设备进行开放共享，由院级单位参照本细则进行考核。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5.1:

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工作院级单位年度绩效考核评价表

学院(单位):

日期: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院级单位 自评分数	学校 评分	备注
制度建设	5	有完善的院级单位共享管理制度。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组织机构及责任体系	5	院级单位有健全的责任体系及绩效考核机构。				学院汇报 学院提供相关支撑材料
		院级单位有明确共享工作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人。				
		有相对稳定的专兼职设备管理支撑队伍。				
运行管理	15	积极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类大型仪器共享相关会议。	缺席学校共享相关工作及培训会议一次扣1分, 最多扣3分。			职能部门审核
		院级单位将上级文件精神及政策制度及时宣传贯彻到所属全体实验室(机组)。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院级单位对相关政策制度落实情况有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检查督促措施。				学院汇报, 学校抽查
		操作规程完备, 按要求制定应急预案。	发现一次无操作规程扣1分, 应有应急预案而没有扣1分, 最多扣2分。			学院汇报, 学校抽查
		仪器设备使用及维修维护记录详细规范。	发现一次仪器设备记录不规范或与上报情况不一致, 扣1分, 最多扣3分。			学院汇报, 学校抽查
		院级单位对运行管理中的存在的问题有明确及时的整改措施。				学校抽查, 职能部门评价
		配合职能部门及时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报送相关数据及材料。	延迟报送一次扣1分, 最多扣2分。			职能部门评价
使用效率	30	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率	除符合国家政策(涉密、正在调试、属于配件、在线检测仪器及设备老旧拟报废)可不共享的设备外, 存在1台未共享仪器设备扣1分, 最多扣5分。			职能部门评价
		年机时达标情况	1. 设备达标率, 满分8分, 得分=达标仪器设备台数/应开放共享设备总数×10。(机时达标标准: 通用设备1400小时, 专用机时800小时。) 2. 平均机时达标率, 满分8分, 应开放共享设备平均有效机时超过1400, 得满分; 其余, 得分=平均有效机时/1400×10。 3. 平均对外服务机时情况, 满分4分, 平均对外服务机时占平均有效机时比重超过20%, 得满分; 其余, 得分=平均对外服务机时/平均有效机时×4。			学校抽查, 职能部门评价
		功能利用与开发	在大型仪器设备上新开发功能1项得1分, 研制新辅助装置1项得1分, 研究新测试方法1项得1分, 满分为5分。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综合效益	35	科研成果: 包括支撑重大项目、发表高水平论文、取得专利、科研获奖等情况。				学院汇报, 学校抽查, 专家打分
		人才培养情况, 包括学生实验教学、培养仪器设备操作人员等方面。				
		服务收入情况(包括校内外)				
		除上述效益外的其他效益, 包括主流媒体的报道, 市级以上机构的正向评价, 国外机构交流合作等。				
典型服务案例	10	开放共享中的典型服务案例(一般填写3项以内)。				学院汇报, 专家打分
		合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 (一) 年平均有效机时未达国家定额机时标准的;
- (二) 综合评审得分低于60分;
- (三) 全校机时最少的20台(套)设备中, 该学院设备台套数占比超过50%;
- (四) 年使用机时不足国家定额机时标准的设备台套数占本单位应开放共享设备总台套数的比例超过30%;
- (五) 存在违规收费现象;
- (六) 发生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或环境污染事故, 造成不良影响。

